

\*\*\*\*\*

## 質詢及答覆

\*\*\*\*\*

### 市政總質詢第六組

質詢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六、九日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議員：陳嘉銘 廖彬良 周柏雅 許木元

計四位 時間一六〇分鐘

### ※速記錄

八十七年二月六日

主席（黃議員義清）：

各位請就坐，市長、各位市府官員、各位記者女士先生、各位本會同仁，市政總質詢組第六組議員有陳嘉銘、廖彬良、周柏雅、許木元等四位，時間是一百六十分鐘，現在請開始。

周議員柏雅：

主席、市府各位官員、陳市長大家好。現在是輪到台北新故鄉質詢小組質詢，首先請陳市長上台，請教一些政策的問題。市長不同意台北這個城市有很多污點這句話？

陳市長水扁：

速記：陳呈生

任何一個城市都有它的缺點、問題，我相信台北市也不例外。

周議員柏雅：

台北這個城市有一些污染源，你同意這句話嗎？

陳市長水扁：

既然任何一個都市都有缺點及其問題，我相信這所謂的污點也是沒有話說，是一定存在的。

周議員柏雅：

當然任何一個都市絕對有污點——各種污染源，是難以避免的。我們台北市在各種污染源、污點裡面，有一個污點是繼續存在。但是到目前為止，都沒有任何一個層級的政府主管機關提出有效的解決。本組要先跟市長探討的就是台北市還有多少棟輻射屋？

陳市長水扁：

當然輻射屋的問題一直有新發現，舊的問題也沒有百分之百解決，但至少也解決了一部分。過去到底有沒有百分之百查出來，事實上由於大家的重視，最近也發現了一些，這些也是一個事實。

主席：

旁聽席上有建國中學和景美女中班聯會同學一行十七人來會參觀旁聽，請大會表示歡迎。

周議員柏雅：

市長，台北市有輻射屋，在我們認為這是一個污點。因為輻射屋對我們市民健康有威脅，它是個無形的污點，也是個有形的污點，擺在那兒就是個污染源。這個問題到目前為止，中央單位和我們台北市對於輻射屋的嚴重性，都還沒有提出一個嚴肅的解

決方式，首先也讓市長瞭解一下輻射屋在台北市分佈狀況的嚴重性。按照原子能委員會八十六年十二月底的統計顯示，全台灣輻射屋共一七八棟，其中在台北市有九十七棟、台北縣有四十四棟、桃園縣有三十一棟、基隆市四棟、新竹縣一棟、彰化縣一棟。輻射屋在陸續發現中，八十六年十二月底原子能委員會對外所公告的戶數共計一千五百多戶，其中台北市占七百多戶，這是個非常嚴重的問題啦！姑且不論輻射屋污染的嚴重性，我在警政衛生部門質詢時也請教過環保局，環保局認為這九十七棟輻射屋，近八百戶的住戶裡面，並不是集中在一起，而是分佈在台北市的十二個行政區中。士林區有五十五戶、大同區有二十九戶、大安區有五十八戶、中山區有一〇五戶、中正區有四十六戶、內湖區有四十六戶、文山區有八十七戶、北投區有一〇四戶、松山區有六十四戶、信義區有十戶、南港區有七十二戶、萬華區有四十九戶。最近剛發現的，不知道教育局長曉不曉得？誠正國中經證實有一棟輻射屋，吳局長曉得吧！這是今年一月七日發現的，上個月才發現！我們台北市的輻射屋是陸續在發現中！當然誠正國中的輻射屋要怎麼處理，教育局應該向本會提出說明報告。由此足見各區輻射屋的嚴重性，這個問題也已經談了好幾年了，但是我們看不到政府單位有更進一步積極的作為。雖然我們台北市議會已經在八十四年九月通過一個處理辦法——台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善後處理辦法，處理辦法最主要的是把中央原委會有關輻射劑量的標準再予以提高。因為根據國際輻射防護協會ICRP的規定，一九九〇年把輻射劑量的標準訂為不得超過零點一侖目，即一毫西弗，一九七七年則訂為不得超過零點五侖目。台北市議會在八十四年九月重新立法，要求按照國際輻射防護協會的標準，且該標準為一九九〇年訂的，將之提高到零點一侖目，所以特別

在辦法中要求零點一侖目到零點五侖目的輻射屋住戶，我們衛生局應該做免費的健康檢查，並且做長期的追蹤，這一部分到目前為止，衛生局實施的情況怎麼樣？涂局長是不是應該來說明一下！

陳市長水扁：

請涂局長。

周議員柏雅：

從辦法通過之後，台北市除了永春國小是集體強制健康檢查之外，台北市共七百多戶輻射屋住戶，從八十四年九月到現在，是不是有市民主動向衛生局申請健康檢查？

衛生局涂局長醒哲：

這個以前廖議員就已經提出了！我們對於輻射大於零點五侖目的部分，已由衛生署和原委會在處理，我們是處理零點一以下及到零點五之間的。因為人數一直在變動，每年都有新增的……

周議員柏雅：

我的問題是有多少住戶主動的向衛生局申請，這是法定的嘛！

涂局長醒哲：

因為我們有名單，都是我們主動去請他們來檢查！

周議員柏雅：

是由你主動請住戶接受健康檢查？那居民配合的程度怎麼樣？

涂局長醒哲：

居民配合得很好，雖然不是百分之百。不過他們不來的話，我們會再通知。至少有百分之八、九十左右都有來，這是全部免費檢查。

周議員柏雅：

當然也有少數居民不願意來接受檢查的，我想這部分應該是你主動去勸導他！因為輻射所造成的妨害，有很多研究已經證實對人體有病變性的影響。所以這部分，衛生局更應該負起主動溝通連絡的責任。按照辦法的規定，我們要求台北市政府應該成立一個鑑定委員會，針對台北市的輻射屋年劑量在零點一侖目到零點五侖目的這些住戶，我們要求成立委員會來評定是要用改善的方式解決或是拆除。這個委員會台北市政府在八十五年二月才正式成立，我想請教委員會的召集人，有關台北市政府輻射污染建築物鑑定委員會的召集人請問是誰？主席，時間暫停一下！

廖議員彬良：

市長，這個問題我相當清楚啦！上回你是交由陳師孟為專案小組召集人，後來交給林嘉誠副市長。目前為止，據瞭解，該評鑑委員會從來沒開過會，所以對於台北市輻射屋的處理，老實講涂局長的處理方式相當認真，也編了不少預算。市長在去年十二月辦了輻射晚會，那些居民也感到相當高興，但是零點一到零點五侖目的居民追蹤狀況實在很壞！現在張武修教授目前只有在仁愛醫院定期做追蹤檢查，其他醫院都沒有。我們希望這個追蹤要更完整的話，是不是可以成立一個輻射醫療的諮詢小組，這樣可以讓更多人參與……

涂局長醒哲：

我們有成立這個小組，而且不是只有張武修一個醫師在看，他們可以到很多的地方去看，而且我們會主動做說明。

廖議員彬良：

什麼時候成立的？輻射醫療諮詢小組？

涂局長醒哲：

我不清楚確定的日期，至少兩三個月前就看過……

廖議員彬良：

涂局長，你得先確定一下！我兩天前才跟張教授通過電話，他對此相當關心，希望我在大會提出。市長，對於台北市議會通過的辦法，兩年來涂局長也非常用心在推動，是否就此做一完整的處理，成立輻射醫療諮詢小組，讓更多人參與！在日本至少有五十所醫院，而台北市僅仁愛醫院一家而已，希望市長重視及此，好讓輻射屋受害居民能在未來得到一個長期的照護。

周議員柏雅：

對於輻射屋住戶居民身體檢查的部分，我們知道衛生局有盡力在處理中。但是八十四年九月份通過該法，要求市政府組織鑑定委員會，針對零點一侖目到零點五侖目之間的房子是否該改善或拆除重建的事宜，你們迄今也沒開過會，總幹事都不做事嗎？該會總幹事是誰？召集人是那一位？是不是政務副市長？

陳市長水扁：

召集人應該是政務副市長，總幹事應該是環保局。

周議員柏雅：

自八十五年迄今已逾一年，都沒召集過任何一次會議，這是一個問題。那總幹事都不做事嗎？總幹事是那位？

陳市長水扁：

環保局局长。

周議員柏雅：

總幹事是不是因為召集人都不通知你來籌備相關事宜，所以你都沒有任何動作，還是說，召集人已通知，而總幹事一直還沒有籌備出來？八十四年九月到現在已經經過兩年了！

陳市長水扁：

剛剛周議員所提有關輻射污染建築物鑑定委員會的設置，有關這部分的鑑定事宜，因為沒有市民提出申請，所以也就沒有進行鑑定的工作。在林嘉誠所提出的專案報告裡第四十八頁有非常詳細的說明報告，謝謝！

**周議員柏雅：**

是因為沒有市民提出申請，所以你們就沒有去鑑定？請問這一個一定要市民提出申請嗎？

**環境保護局劉局長世芳：**

按照目前所知道的，是市民提出申請後才做鑑定。但是有關於辦理輻射偵檢服務的工作，也是免費的服務，只要來電話就可以。

**周議員柏雅：**

我們當初為什麼立這個法？目的是要等市民提出申請，你才去鑑定是用改善的方式或拆除重建的方式處理嗎？

**劉局長世芳：**

有關於輻射偵檢的服務工作，我們的計畫經費只有二十萬元，所以我們只做偵檢工作而已。

**周議員柏雅：**

不是偵檢、偵測啊！那本來就要做的！原委會也在檢查，所以才會有輻射屋逐年不斷出現的問題。輻射屋存在著居民健康的問題，這部分衛生局很盡力，也編列了追加減預算二千七百多萬元，議會也通過了，有在做健康檢查。涂局長，因為健康檢查是要長期追蹤檢查，才能知道發生病變的原因。如果有發現到因為輻射污染造成的身體病變或傷害，將來的醫療費用要由誰來支付？

**涂局長醒哲：**

我們目前還沒有這種情形發生。如果在學理上，可以知道這

些個案所產生的各種害處真的是輻射所引起的，我想國家是應該要來處理啦！

**周議員柏雅：**

回到幾個基本問題。台北市的輻射屋有九十七棟，每個行政區都有。這九十七棟裡面，原委會在八十三年八月十日開始宣布其中十五棟為高污染的輻射屋，應該要立即拆除！八十二年八月十日公告台北市龍江路民生別墅為高污染輻射屋，應予拆除。台北市被原委會公告要拆除的輻射屋有幾棟？市長曉不曉得？除了民生別墅之外。

**陳市長水扁：**

具體的件數，我不是很清楚！不過在這邊，我要特別說明一下，有關貴會所通過的「台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善後處理辦法」，雖然我們函請行政院准予備查，但是行政院原委會認為，剛才我們周議員所提到有關提高輻射劑量標準的部分，抵觸該會所訂的有關防範及處理辦法，所以他們到目前為止，還沒有准予備查。

**周議員柏雅：**

這個是原委會保守的地方！

**陳市長水扁：**

對！所以市議會通過的法案，到現在行政院都還沒有准予備查！

**周議員柏雅：**

所以我們在立法的時候，第一條就明白規定說，爲了符合世界性標準，我們才訂立此法。

**陳市長水扁：**

有時候我們要提高標準，但是人家不予備查，就不知道該怎

麼辦？

周議員柏雅：

原委會這樣的表現正好突顯其爲一保守單位！一九七七年全世界的零點五侖目標準還在延用？不曉得一九九〇年ICRP已經訂爲零點一侖目，卻仍舊延用零點五侖目的舊標準！中央過於保守，我們不管！

陳市長水扁：

但是不能不管，中央不予備查，此法要如何實施呢？

周議員柏雅：

中央不予備查，是認爲我們訂此辦法無效啦！在本屆四年之內，市議會通過的法規違背中央法律者無效，但是從明年以後就會有效了！因爲其劑量標準不是立法院通過的，零點五侖目也是原委會自己訂的，行政院核定而已，不是立法院通過，這部分我想不需細談！我現在借用這個機會請教陳市長，台北市有七棟原委會公布應立即拆除的輻射屋，現在還存在在市府！到底要怎麼辦？

劉局長世芳：

原委會所講的七棟需要拆除的部分，就我所知，裡面的住戶對於是否拆除或重建及其事後補償等問題，仍在處理當中。但是我們手頭上沒有比較詳細的資料，因爲台北市環保局在被動式增減的戶數中，目前並沒有超過這個標準。

周議員柏雅：

我們今天利用總質詢就是要請教陳市長，台北市有七棟，全國有十五棟，我們占了七棟，原委會在八十三年八月十日、八十四、八十五年也陸續公布，現在有七棟，它說這個很危險！會妨害大家的健康，應該拆除重建！但是到目前還擺在那裡，這個問

題是誰要來處理？什麼單位來處理拆除重建的事宜？

劉局長世芳：

有關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的地方，經我們多次聯繫行政院原能會、甚至轉到行政院去，但是在第五條它很明白的規定說，經過評估爲予以拆除重建，它的拆除重建申請程序要用該會，即原能會所訂的處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但是我們去公文時，他們都不予以備查。所以我們在台北市變成沒有辦法全權負責來辦理。

周議員柏雅：

我想原委會這樣做，足以見得其爲保守單位，是在推托事情啦！但是我想這個問題大概沒有辦法期待原委會做什麼，按理這問題該由原委會承擔最後責任的，因爲它是有關輻射處理的最高權責機關。今天不管台北市或其他縣市有輻射屋存在，這個該負責任的單位是原委會，但是現在它訂了一大堆規定，又不去做進一步處理。台北市這個污點有九十七棟，其中有七棟已經被認定爲高污染的輻射屋，不光是住在裡頭會污染、走過去也會污染呀！中山北路一段有個KTV叫得意人生，位於一段一二一巷三一號、三十三號，在經營KTV，它的輻射劑量多高，你曉得嗎？鑑定有三百八十一點五侖目！超過零點五侖目就不能夠住人了，它都三百多侖目，延續到現在爲止，最後測量的結果還有六、七十侖目！要知道不光是居住在裡面會受到輻射，走過去也會！這樣危險的一個污染點。民生別墅不用講，民生別墅也有高達五百四十一侖目的，到今天爲止還有高達一百五十二侖目的。這都是好幾百倍呀！和妨害人體健康的零點五侖目比起來是幾百倍的劑量地！但是這個問題假使中央不處理的話，我請教陳市長，台北市政府要不要處理這七棟應該立即拆除的輻射屋？怎麼處

理？

**陳市長水扁：**

有一部分住戶已經搬走，那當然也要繼續處理。但就如同周議員所說的，很多的事情是原委會的權責。如果說我們所通過的處理辦法，原委會不給我們備查，認為我們所提升、提高的輻射劑量的標準，他們沒有辦法接受。那要我們如何據以執行呢？我相信這一點還是有困難。

**周議員柏雅：**

這七棟該拆除的建物，其劑量都超過好幾百倍是沒有爭議的啦！都超數十、數百倍，這是原委會公告的。等於說你走路經過就會受到輻射污染，雖然不是天天待在那裡沒有關係，但這還是危險！所以原委會才公告要拆除。但問題在於拆除的問題放給住戶自行解決！這是不可能的事情。住戶怎麼會去想辦法解決呢？雖然原委會公告說拆除的話，可以放寬容積率百分之三十，但是這沒有效。這個問題的最後負責單位雖然是原委會，但是我希望台北市政府可以自己想辦法先把這七棟應該拆除的高污染輻射屋，先把它拆除掉，去除這個污染點，這是最起碼應該做的。

**陳市長水扁：**

這些房子裡面住人，也不能說拆就拆！拆掉後，這些人要住到那兒去？被拆的損失要如何去補償？原子能委員會有個規定，他們要編預算補償。要是他們不編、也不撥付預算，要怎麼處理？

**周議員柏雅：**

市長，裡面的住戶是只好繼續住下去嗎？

**陳市長水扁：**

你現在要拆他們房子，結果又沒有錢撥付，這種問題要如何

處理？也沒有預算呀！

**周議員柏雅：**

我知道這個問題很複雜，以前我們也質詢過。今天利用這個機會，就是要突顯這個複雜又困難的事情，告訴市長，在台北市九十七棟輻射屋其中的七棟，已經公告要拆除，為什麼到現在，已經拖了兩、三年還沒有拆除？

**陳市長水扁：**

原能會公告要拆除，可是它沒有錢撥下來嘛！

**周議員柏雅：**

這個問題，我們要想辦法來解決。我想要拆掉這些房子，你不可能要住戶去負擔所有的費用，基本上應該是國家賠償，這有其理論基礎。而國家賠償究竟應該賠償多少錢？錢應該如何由中央和地方分擔？我想台北市政府可以比較大膽大方的提出主張，是否按理不由住戶賠償的情況下，拆除房子更新改建。至於怎樣負擔經費？我在此建議，如果原委會可以負擔十分之七或十分之八，我們地方政府不妨來負擔其中的十分之二或十分之三。我想這個比例應該會被民意機關所接受的。

**陳市長水扁：**

到底誰該來負擔？很清楚的，原委會要負擔嘛！問題出在它要人家拆房子，又不撥錢、預算也沒編、標準也沒訂出來！這才是問題所在。你不能硬要拆房子，又沒個標準，而且這是中央政府的事情。

**周議員柏雅：**

所以這七棟應該拆除的輻射屋就繼續擺在那裡，是不是？這幾棟污染點只好繼續存在在台北市，是不是？

**廖議員彬良：**

市長，輻射屋打從民國七十四年發生迄今，也有十幾年了，但一直掩飾到民國八十一年才公布。老實講，原委會實在是罪大惡極！中央又避不處理此問題，比較上，我們地方政府做得好太多了！

陳市長水扁：

像醫療檢查，如您所知也不只仁愛醫院有。

廖議員彬良：

我知道！

陳市長水扁：

公私立的醫院都有，像八十五年就有一千八百多個去健康檢查了，又不是沒有！

廖議員彬良：

市長，我們可以公開的說，我們地方政府做的比中央政府好啦！但是到目前為止，也沒辦法解決問題啦！民生別墅到現在都沒有解決啊！所以周柏雅議員今天提出這個問題，老實講我兩年前已經提過了。主要是市長可否強化一下輻射屋處理小組的做法，這對於輻射屋的住戶——這些無依無靠的台北市民，一直奢望中央的處理，卻……

陳市長水扁：

這是中央該做的事，中央不做！你們硬要台北市去做，這要怎麼做？又不是我編的預算，我怎麼去做？要拆又沒經費可拆！

廖議員彬良：

上次你編了二千多萬元環保局的輻射屋預算，不是都已經處理了嘛！也頗獲好評啊！

陳市長水扁：

頗獲好評是另一回事！現在周議員是要拆這些房子，問題不

同啊！

廖議員彬良：

我要強調的是，這事若是台北市有做時，中央要覺得汗顏不好意思啦！所以，只要台北市政府積極的話，不一定是錢的問題啦！是魄力的問題嘛！

陳市長水扁：

你把人家房子拆掉能叫魄力嗎？

廖議員彬良：

拆掉後，可以用建蔽率補償，這不是那麼簡單呢！

陳市長水扁：

但是還是有一些法令上的限制嘛！

廖議員彬良：

要協調嘛！

陳市長水扁：

法令不鬆綁，我怎麼辦呢？這是要貴會鬆綁的法令。

主席：

我宣布一下，日本東京都申傑議員伉儷一行來會訪問參觀，請大家表示歡迎！請繼續。

廖議員彬良：

市長，說到這兒，我們是要解決問題啦！我是希望台北市：

陳市長水扁：

你要分清楚嘛！是中央的事情要由中央去解決，該是地方政府的由我負責，你不能說中央的事情硬要找地方政府一定要負責，這樣對我不公平嘛！

廖議員彬良：

我是希望說你從旁協助一下……

陳市長水扁：

我覺得你們很有興趣要選立法委員，我希望你們到國會去說。別把要在國會說的事情硬要在這裡講，我要怎麼答覆呢？

廖議員彬良：

這個談及選舉是扯得太遠了啦！

陳市長水扁：

這個大家都知道是中央的事情，怎麼要弄在這邊質詢？要我做呢？這不太好啦。

廖議員彬良：

我們台北市政府都不能做嗎？這樣講就太過分了！

陳市長水扁：

那要怎麼做？

廖議員彬良：

這些人也是台北市民地！

陳市長水扁：

是台北市民沒有錯！那為什麼原委會要出面呢？為什麼原委會說它要編預算，它要負責呢？

廖議員彬良：

原委會的功能令我們質詢嘛！中央單位我們沒辦法跟它溝通呀！台北市政府多少可以幫忙做點兒嘛！

陳市長水扁：

你不能說原委會不做的，要我替著做嘛！不能這樣子嘛！對不對？

廖議員彬良：

我不是全要叫你做！我是希望你……

陳市長水扁：

現在又不是沒有中央政府，對不對？

廖議員彬良：

我是希望你從旁協助，市政府從旁協助可不可以？

陳市長水扁：

那我怎麼從旁協助呢？沒有道理嘛！

周議員柏雅：

陳市長，我們並不贊同陳市長現在的想法，說這是中央原委會的事情，它不做我們就不做！我們是建議陳市長，台北市地方政府應該表示對這個事情的重視！先表現出想解決這個問題的決心和誠意。先提出我們可以配合到什麼程度，正式向中央政府來反映，希望中央政府配合我們嘛！不是說我們配合中央政府，這樣才是地方政府應該盡到的最大責任。

陳市長水扁：

我們就把各位議員的高見就反映給中央政府。

許議員木元：

市長，今天其實你可以答應我們到一個程度，答應本小組以市長的身分積極主動來協助這個最危險的七棟能夠早日解決問題，這樣就好了。

陳市長水扁：

不是！我不要騙自己嘛！我也不要騙各位嘛！我不必要說得那麼好聽嘛，對不對？這個事情事實如此，法令也是這樣嘛！對不對？

許議員木元：

市長，這個不是好聽的問題啦！就只要您答應主動積極來幫忙，早日拆除！這涉及台北市民的生命安全，因為住在輻射屋裡面的有危險，住附近的人也有生命安全的疑慮！



**陳市長水扁：**

我們把各位議員的高見反映給中央來積極辦理。

**許議員木元：**

應該用顧及市民生命安全的態度來面對，而不光是拿錢來拆除、再買個房子給他們住！不是這樣啦！

**陳市長水扁：**

你也不能硬要我去拆呀！我怎麼拆？對不對？

**許議員木元：**

不是要你拆，是要求您積極主動來幫忙他們解決問題啦！

**陳市長水扁：**

我們就建議中央政府積極來辦理。

**陳議員嘉銘：**

市長，我想關於輻射屋的問題，不是一朝一日的問題。關於身體健康長期以來受到輻射屋感染以後，造成人體裡面的染色體變化，可能經十幾二十年後再發生病變出來。所以本組議員雖感無力，基於法規是中央訂的，地方政府沒有能力來執行！但此問題事實上總是存在那裡。所以就輻射屋問題之外，對於長期住在這裡的住戶的健康問題，我們市政府應該負起這個責任。涂局長，請教您關於輻射屋的問題，從我們發現之後到目前為止，接受染色體檢查的人有多少？你手上有沒有資料？

**涂局長醒哲：**

我們現在已經有兩千多人接受全套的檢查，所謂全套的檢查就是一萬三千元的檢查，這裡面就包括染色體的檢查。

**陳議員嘉銘：**

有沒有發現過問題？

**涂局長醒哲：**

我們本來要做分析，由於因果分析要非常地仔細，因為去年預算被刪除，所以今年有再編六十萬，現在正在委託張武修教授他們的醫療小組在做評估，目前尚未發現因此而引起的，不過因果關係我們還要繼續查。

**陳議員嘉銘：**

涂局長，您以一個公共衛生專家的立場來看。這種輻射屋以後的問題，不是說現在馬上看得到。是經過一段時間以後才會發生問題。但是我想防患未然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本小組提出來除了要根本解決問題外，我想對於這些曾經住過的、甚至於在輻射屋裡開KTV，在這麼高侖目輻射污染的房子裡面生存、生活的人，在將來造成的影響是無法預測的。我們衛生局在防患未然的措施上仍需繼續追蹤染色體的情況，這個比趕快拆除要費一番功夫。

**涂局長醒哲：**

我們會按照醫療小組專家的建議，那一年應該追蹤檢查那一種東西，我們會長期追蹤！

**陳議員嘉銘：**

好，我們由柏雅做個結論。

**周議員柏雅：**

身體健康檢查這一部分當然是要持續去做啦！這是我們人道上要去關懷的，而且所有的費用，我們應該要盡力予以補貼，是不是能夠完全免費？這是我們應該可以做得到的！因為他不是故意要去受害嘛！他是無辜受害。但是今天這個問題到目前為止，我們台灣各級政府都還沒有很負責的解決這個問題，問題真的那麼困難嗎？我們曉得蘇聯發生一個車諾堡事件，事件發生之後，周圍二百公里半徑範圍內，從台北到台中那麼遠，在二百公里

範圍內，只要輻射劑量超過零點五侖目者，強制遷村啊！如果是婦女和小孩，絕對不能夠住在零點一侖目的地區內，這是蘇聯在車諾堡事件發生後所採取的一個處置。今天我們所發現的輻射屋大部分都超過零點五侖目，我剛剛所講的有好幾百倍。以民生社區來看，有高達五百四十三點零七侖目的，這個問題自民國七十四年原委會發現民生社區內內啓牙科有輻射鋼筋，暗地裡不敢講，到了民國八十一年，大家不斷地要求，他去證實之後，他才證實整棟都是輻射屋，而且都是好幾百侖目的。七十四年拖到八十一年才公布，然後在八十三年才公布說這個不能住人，應該要拆掉。你看住在裡面的這些人多可憐啊！從七十四年到知道是輻射屋時，早已被輻射了好幾年了，將近七、八年了。這個問題我們知道很複雜，我們希望台北市政府和台北市議會全力配合來解決，不要推說是中央政府的問題，要配合中央，如果要配合中央，到民國二百、二千、二千五百年大概也解決不了啦！我們應該反過來說，希望我們採取行動，由中央政府來配合我們，我們台北市被中央公告有七棟應該拆除的，環保局長曉不曉得那七棟。

劉局長世芳：

我們目前手頭上没有這個資料，需要回去查一下。

周議員柏雅：

環保局都不曉得這是台北市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年公告要拆除的輻射屋？有些公告一年多、有些已公告了三年應該拆除的。你們環保局現在還沒有這個資料？

劉局長世芳：

不是，我手頭上没有，不是說環保局没有這個資料。

周議員柏雅：

環保局有誰能夠跟我們講說，台北市應該拆除的七棟建物は

那些？

劉局長世芳：

我請他們馬上把資料拿過來。

周議員柏雅：

現在有没有人可以回答這個問題？台北市這七棟房子的資料我這裡有，我不曉得當事人曉不曉得？當事人曉不曉得房子該拆掉，污染的輻射量都好幾百侖目以上的，所有權人及住戶無力遷移，無法在外租賃房子，不得不繼續住在輻射屋裡面。這個問題誰要來解決？靠他們自行去解決嗎？我們講得很好聽，說是按照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任由住戶三分之二集合，四分之三通過就可以進行改建。說來輕鬆，把問題推給他們，然後原子能委員會說如果改建的話，可以補助多少錢，但是最高不得超過五十萬元。你們若不改建的話，可以拿一次補助金，可以拿多少？。原委會竟然說輻射屋只有補助，或購買後擺在那裡，而他自己卻公告說那幾棟應該拆除了。那幾棟應該拆除的，有些已經被原委會購買的，但買來後卻放在那兒，自己也不拆除。非常可惡啊！政府這種做法是非常不負責任的事情。因為這個事情很複雜，要講也講不完。我們今天正式要求台北市政府要怎麼樣來處理目前這七棟公告應該拆除的輻射屋？請問陳市長要怎麼處理？

陳市長水扁：

目前拆除的最大困難是住戶無法全部取得共識來同意拆除。所以我們認為大家繼續努力看看，包括各位議員如果有機會也幫忙協助讓所有的住戶能夠取得拆除的共識。如果能夠建立這一點共識的話，我們市政府可以編列正式的預算來負擔拆除的費用，甚至來給付部分的房租津貼，以及來增加改建容積率約百分之三十五，相信以增加百分之三十五的容積率可以來分攤未來的改建

費用。我相信我們能夠做的事情大概是這樣！否則就像在專案報告裡面所說的。很多的事情我們只有繼續的建議中央政府，特別是原委會能夠順應國際輻射安全劑量標準的調整，降低他所訂的政府干預的標準，以解民困。同時也希望中央政府能夠在地方設置他的執行機關，澈底解決經費跟人力問題。上個月，我們法規會、環保局有這樣的簽文，一直提到這樣一個問題。今天原委會不願把權力下放，甚至就在去年十一月五日發布第十四條的第一項，明確的修正規定輻射污染建築物拆除重建的評定作業由主管機關才能夠做。所謂的主管機關限定為行政院原委會；也就是說他們權力一直不願意下放、甚至還要再往上掌控到百分之百。這是我們地方政府非常難為的地方，但是我們還是希望把各位議員的高見能夠正式繼續地爭取、反映！剛才對於該七棟輻射屋的問題，我做以上的答覆跟說明！謝謝！

**周議員柏雅：**

但是這些城市上的污點畢竟是我們的責任啊！我們地方政府也沒有辦法推卸這個責任啊！所以我建議市政府在處理這個輻射屋問題上，應該要擬有一個策略做法。住戶為什麼不願意改建？困難在那裡？什麼情況下可以讓他沒有損失、他可以接受？這一部分我們希望能透過這個委員以及我們通過的這個辦法，我要求台北市政府先針對這七棟應該拆除的輻射屋，就如何拆除重建的問題，組成專案小組好好研究，向本會提出報告，用最快速的方式來處理！我建議台北市政府把思考的方向改過來。

**陳市長水扁：**

我看這個也不必研究，我剛才已經政策性宣布了，住戶同意就沒有問題了，好不好？

**周議員柏雅：**

把思考方式改過，不是要配合中央，而是要逼迫中央配合台北市政府，可不可以？

**陳市長水扁：**

這個也不必組專案小組，我相信剛才的政策宣示已經講得很清楚，只要住戶全部能夠同意，拆除的共識能夠建立的話，我相信我們馬上就可以來負責編列預算，負擔拆除費用。

**周議員柏雅：**

怎麼樣建立共識？怎麼讓他接受？怎麼樣能讓他配合趕快拆除重建？這個很多相關的問題，你們應該要彙整一下啊！有關預算的問題，該編就要編嘛！我想全國老百姓對於輻射屋住戶的房子被拆掉，大家撥一點錢補助他，沒有人會反對啊！因為他不是自己要去受害，是無辜受害！換成我們自己的話，我們也希望大家能夠來幫助我們！所以有關動用到國家預算編列的這一部分，我想市政府也應該要考慮啊！

**陳市長水扁：**

我們願意研究辦理。

**陳議員嘉銘：**

市長，關於剛剛所提的幾棟住戶，住戶本身知道這個嚴重性嗎？

**陳市長水扁：**

我相信很多人還是知道的。

**陳議員嘉銘：**

我想很多人還是不曉得！我們有沒有必要、有沒有這個責任要把該嚴重性告知住戶，讓他們瞭解他們是處在一個危險房屋之中？這個事實是否必須告訴住戶？應不應該？

**陳市長水扁：**

經過了幾年報章媒體的報導，以及各位議員的關切，我相信大家也略知一二，如果還有不足，我們願意跟他們做進一步的說明。

**陳議員嘉銘：**

市長能不能答應，把台北市所有列管的輻射屋住戶去一一告知？是否做得到？

**陳市長水扁：**

我相信只有七百多戶，都是發生在民國七十一、二三年那個時候，我認爲逐戶去告訴他們應該是有問題

**陳議員嘉銘：**

你認爲要多久時間能夠讓這些住戶完全瞭解他所住的是輻射屋？

**陳市長水扁：**

那是環保局應該可以立即來做嘛！重新再告知好不好？

**陳議員嘉銘：**

劉局長，要多久時間可以告知所有住戶？

**劉局長世芳：**

衛生所他們所檢查的這些可能有輻射污染的住戶，其實已經通知他們到醫療院所去受檢。

**陳議員嘉銘：**

我是說把台北市列管的輻射屋住戶一一地去告知，再一次告知。

**劉局長世芳：**

零點五侖目以上的是由原能會偵測，這個我們有資料，會告知。另外，零點一侖目到零點五之間的偵測是台北市的部分，他們來申請的時候，我們就會告訴他，所以完全沒有問題。除非他

抗拒不願意去，因爲我們不可能把他綁到醫院裡面去。通知的部分沒有問題，但是若陳議員有疑慮時，我們會再一次通知！

**陳議員嘉銘：**

好，在兩個月之內完全告知完畢，可不可以？

**許議員木元：**

市長，台北新市府與舊政府最大的不同點在於新政府非常的有魄力，譬如說，永春國小發現有輻射屋，我們就緊急編預算、緊急拆除！甚至畢業很久的小朋友還回來免費跟他們做健康檢查，做了非常好的處理。因爲這是市政府自己所建的建築物，那麼民間的建築物當然較爲複雜化，不是市政府一聲令下就可以把問題解決，因爲很複雜才需要我們市政府更加予以關心。所以我附帶兩個建議，第一個就是這七棟最嚴重的輻射屋希望市政府進行到什麼程度能讓本小組隨時瞭解；第二個在台北市早期這些輻射屋建築物的建商、建築公司、營造廠等有不良前科的廠商，我們建議不得到我們台北市政府來承包工程，因爲以前他們建造這些輻射屋的時候都是暴利！明明知道那些鋼筋不好、賤價買來的，卻拿來蓋房子讓我們市民受害。這兩項不曉得市長能不能接受？

**陳市長水扁：**

我們願意來參考辦理。

**許議員木元：**

好，謝謝。

**陳議員嘉銘：**

市長，剛剛本小組對於輻射屋的問題，由於牽涉到市民的健康，實在是花了很大的心思去蒐集資料，我想市長也瞭解。接下來就想健康問題跟市長討教，記得兩年多前，陳市長曾到雙園國

中參加一個所謂「身心障礙兒童運動會」，還記得嗎？

陳市長水扁：

我每年都有參加。

陳議員嘉銘：

記得彼時市長說了句話，我們都很感動，你說：「希望你們這些小朋友能夠學學阿甘的精神！」市長還記得嗎？你認為在台北市有多少身心障礙的小朋友？從零到六歲學齡前的，局長、副局長有沒有這方面資料？

涂局長醒哲：

我手上沒有資料，但估計大概零歲到六歲有兩萬人以上吧！

陳議員嘉銘：

我看是不止啦！依照統計一般約六到七個百分比，按每個年齡層三萬五千人計算，台北市從零到六歲差不多有一萬五千人左右，但事實上的人數可能更多。當一般家庭的家長發現自家的小孩有人格成長障礙時，包括自閉症、腦性癱瘓及智能障礙等，我想每位父母知道自己小孩有些症狀時，絕大多數會處於非常失望、甚至絕望的狀態。去年社會發生一件非常震動的世界性的事件——即日曉燕命案。白曉燕命案的三名主嫌犯包括陳進興、高天民、林春生，其中有兩名已經伏法，另外一個已經被判死刑。以陳進興的說法，就其對話來看，可以發現他是一個人格障礙的一個人，從小他是在一個單親家庭中長大，這就是一個人格障礙造成二、三十年後社會那麼大問題所在。所以防患於未然，我想我們台北市對於身心障礙的小朋友們，有沒有提供一個非常好的醫療機構、協助他們的機構來解決這個問題？局長看法如何？

涂局長醒哲：

對於早期療育的部分，我們今年已經在民生東路社區成立早

期療育中心，包括診所、治療等。

陳議員嘉銘：

您指的是民生東路什麼中心？

涂局長醒哲：

民生東路圓環……

陳議員嘉銘：

陳局長不能上來回答一下？

社會局陳局長菊：

對不起，這是衛生局跟社會局跨局處的一個合作，也包括教育局。我們在民生東路的民生活動中心七樓規劃為早期療育中心，這是我們三個局處跨局處的一個合作。

陳議員嘉銘：

在這個跨局處合作的機構裡面，包括的成員有那些？

陳局長菊：

是由白副市長主持，白副市長擔任召集人，除了我們三個局處之外，還有一些專家學者。

陳議員嘉銘：

所謂的專家學者包括那些？是不是有醫師醫療人員？

涂局長醒哲：

我們有醫師、語言治療師、行為治療所、復健師都有，一共有十四個人，今年成立的。

陳議員嘉銘：

十四位能夠負擔起台北市那麼多需要輔導的人口嗎？

涂局長醒哲：

沒有辦法，但是我們今年大概可以做到三千個人的診斷，當然沒有辦法一次解決。如果再編得更多，醫師其實也不足，我們

現在醫師是用兼任的，所以醫師的培養仍需時間，不過我們已經踏出第一步，今年已經成立中心。

**陳議員嘉銘：**

我想這個問題對於以後社會的發展，一定是一個非常負面的東西，所以如果從這個時候無法予以校正、醫療的話，以後台北市不曉得要發生多少個陳進興和林春生犯案？因此，在此必須大聲疾呼，對於這些阿甘——身心障礙的小朋友，台北市應該提出一套非常好的辦法來正對這個問題！陳市長對於阿甘很能理解，對於這方面，市長不曉得是不是有需要改進的地方？

**陳局長菊：**

非常謝謝陳議員的指教，當然對於電影阿甘，由於他必須達到戲劇的效果，跟實際情況作爲一個鼓勵。站在社會局的立場，對於身心障礙者，社會局能夠發放身心障礙者津貼，雖然津貼不重要，但是對於有身心障礙孩子的家庭而言，這是最起碼能夠支持他的第一步。另外，社會局身心障礙科所從事的各項服務，現在無法全部一一做說明。但是對於零到六歲，由白副市長召集跨局處辦理此項合作，足表市府重視的程度。我們編列預算來補助這些發展遲緩的兒童跟身心障礙的兒童，包括我們有專家學者提供他們各種諮詢指導，包括家長如有困難，可透過早期療育中心來尋求協助。另一方面，所有台北市的公立托兒所，一定要留百分之三提供給身心障礙者多元的托育工作。我們也要求私立的托兒所一樣也能收托身心障礙者的話，我們社會局給予補助。我們就是要讓這些身心障礙者，包括情緒有障礙的人能夠與其他的兒童能好好的相處，學習在這個過程之中如何與人相處。

**陳議員嘉銘：**

你講的是就社會局的層面，對不對？

**陳局長菊：**

對！

**陳議員嘉銘：**

那治療方面呢？台北市對於身心障礙者的治療單位，真正在醫療的有那家？台北市立醫院有沒有？

**涂局長醒哲：**

我們現在責成婦幼醫院兒童精神科周主任來負責此事，當然這個還有醫學中心像台大、榮總、市立療養院都有，當然人數是不夠的。

**陳議員嘉銘：**

涂局長，據我所瞭解，台灣只有台大的兒童心理這個衛生中心是真的在治療此類身心障礙的小朋友。

**涂局長醒哲：**

是精神科的障礙？還是其他的復健？

**陳議員嘉銘：**

心理衛生中心。

**涂局長醒哲：**

我們市療跟婦幼也都有。

**陳議員嘉銘：**

但是比較有規模的就是台大這家。但是你要知道，掛台大心理衛生中心差不多要兩三個月。

**涂局長醒哲：**

對。

**陳議員嘉銘：**

你知道很多事情掛了號之後，這些身心障礙兒童接受治療並非一朝一夕，需要長時間的追蹤。在整個醫療資源上，有些人是

不屑一顧的啦！所以在這裡，我們台北市能否就這方面的醫療，如陳局長所說只是社會局的一個層面是如何來安置、如何來輔導。但是治療方面，我想是非常重要的！

**涂局長醒哲：**

我想在治療方面最重要的是要有醫師，而且醫師要培養，所以我們在婦幼醫院鼓勵院長多給一點獎勵金。另外，我們規定這類病人一個小時只能看十個，不可能像看感冒那麼快，所以我們編列一次的治療補助二百五十元，也就是在原有的二百五十元再補助二百五十元，所以今年在配合零到六歲的兒童福利津貼編了大概三千萬元左右，希望能對早期療育方面能有更多的鼓勵。

**陳議員嘉銘：**

涂局長，能不能對於在台北市治療的身心障礙小朋友統計其數目後，化被動為主動，不要說讓家長來找我們，而是我們主動去找這些需要輔導、治療，包括衛生局、社會局共同來執行。我想這樣子對於這些身心障礙的小朋友會有比較大的幫忙！

**涂局長醒哲：**

在婦女權利團體上一次的討論以後也提出類似的建議，我們已經把基本的問卷一、問卷二等篩選工具完備，我們會透過衛生所的家戶管理系统能夠讓所有的媽媽做初步篩選，讓我們主動去找出來。

**陳議員嘉銘：**

我想應該是我們主動去找這些人出來才對啊！不要等這些人主動上門。因為有些人是很厚道的，根本就不敢把這樣的小孩帶出來，多放任其自求多福。在這種情形下，社會的問題就越來越嚴重，對不對？

**涂局長醒哲：**

關於早期療育、診斷、治療中心成立以後，這方面我們已經積極在進行中。

**陳議員嘉銘：**

你是說那一個中心？

**涂局長醒哲：**

就是在民生社區活動中心七樓設立中心，設立後已經積極展開，各衛生所都配合進行。

**陳議員嘉銘：**

你剛剛講的那部分是社會局和民政局的部分，對不對？

**涂局長醒哲：**

那裡面衛生單位也是結合在內，事實上主要實施的人都是衛生單位的人。

**陳議員嘉銘：**

也有我們醫生在裡面嗎？

**涂局長醒哲：**

有，醫師是兼任的，其他語言治療師等等是用專任的。

**陳議員嘉銘：**

陳市長，關於這方面您的認知也很多，您可不可以給我們一個很明確的答覆，對於身心障礙的小朋友，我們應該如何來照料和處理？是不是應該要有一個比較明確的時間表、做法？

**陳市長水扁：**

剛才對於陳議員所提到的一些問題，我相信有些涉及身心障礙的兒童醫療復健，有些是涉及早期身心障礙療育的問題。我相信這個涉及的層面非常多元而複雜，剛才兩位局長已經做了一些適度的說明，不過對於早期療育的部分，我們也成立了機構。我相信在各級政府裡面，我們也算是比較早的一個。不過我們還是

覺得不夠滿意，因為類似身心障礙的兒童需要醫療復健、照護的確實非常之多，我們只有透過各種途徑和方法，再多方面給予更多的協助。我相信在教育局也好、社會局、衛生局也好，我們只有多管齊下，我們也希望能夠做得更好、做得更多！謝謝！

**陳議員嘉銘：**

市長，我想我們是不是能化被動為主動，我們去把這些小朋友全都找出來，透過民政局或社會局去把真正的問題找出來？可不可以這樣做？

**陳市長水扁：**

好，應該要這樣做，過去也一直在這樣做。

**陳議員嘉銘：**

我們希望各局處，包括衛生局、社會局、教育局，能夠把這方面的進度告訴本小組，我們來做一個評估，看看到底我們對於這些真正需要照顧的小朋友做得夠不夠？我想社會局也發了好多兒童津貼，包括看牙都可以補助，對不對？但是對於這方面真的非常重要，我們把問題點出來，希望能夠有個進度表給我們。好不好？

**陳市長水扁：**

好，謝謝。

**陳議員嘉銘：**

關於這方面，我們剛剛也提到醫療問題。我要先請教涂局長關於目前台北市民碰到非常頭痛的問題，即急診的問題。急診是每個家庭的每個成員心裡的痛。遇到急診真的有時候不曉得怎麼辦？像台大、榮總、長庚所有的急診室像是菜市场，到裡面去是一點人性的尊嚴都沒有。但是不考慮他們，我們看看台北市的市立醫院的急診室，我想情況也好不到那兒去。局長，在急診室第

一線的醫師，依您所見大部分都是些最基本的住院醫師在處理，是不是這樣？

**涂局長醒哲：**

以前在我們做住院醫師時都是這樣處理，但是現在已經不大一樣了，而且衛生署也規定一定要有資深，也就是要有R3以上的才可以。我們市立醫院現在大部分是主治醫師，因為住院醫師很難找得到，所以大部分由主治醫師出來的。

**陳議員嘉銘：**

你剛才講這個，有兩個問題發生，第一個是住院醫師不容易找，對不對？現在在市立醫院的問題就在於找不到醫生；第二個問題，現在大部分值班的醫生是主治醫師，對不對？

**涂局長醒哲：**

是。現在大部分是主治醫師。

**陳議員嘉銘：**

你的認知上跟我有點差別囉！我告訴你，包括牙科都來處理這些科目，我想在這個人命關天，非常需要緊急治療的時候，為什麼市立醫院沒有辦法弄一個好的制度出來，讓這些真正需要的人受到最好的照顧？

**涂局長醒哲：**

陳議員指的是牙科來看內科、外科嗎？

**陳議員嘉銘：**

不是，他是負責醫院急診室的總頭頭就對了啦！底下的這些人員大部分還是一些住院醫師，不信我們找時間去抽查看看，看看晚上是不是這樣？

**涂局長醒哲：**

有住院醫師的仍會有住院醫師出來，但是衛生署規定至少要



有一個資深的，原本規定資深的要主治醫師，後來經由大家抗議，結果變成R3以上的醫師要坐陣。

陳議員嘉銘：

我們去抽查看看，好不好？你有没有信心？

涂局長醒哲：

好。

陳議員嘉銘：

找個時間，晚上十二點我打電話給你，我們去看看市立醫院急診醫生真正是R3以上的或VS，我想這個問題是蠻大的。在這裡我一直在想，有很多急診的病症，包括最近國民大會謝隆盛秘書長、出名的導演白景瑞、出名的歌星張雨生，包括兩年前過世的鄧麗君。這些人如果有很好的緊急醫療系統時，這些人的生命應該都可以撿回來的。所以在此我必須提出來向市政府建議，我們必須建立一個很好的急診制度。以前如同我所講的都是非常的被動，民衆打一一九，然後救護車就去了，救護車現在可能好一點配置一個護士或緊急的救難人員，把病人載到醫院去，在這個過程當中，本來可以救回來的，結果沒有救回來。局長你知道這個差不多有多少人嗎？

涂局長醒哲：

這個我們最近和台大合作做一個研究，因為這個的確要由專家來評估，才知道說是不是真的可以救得回來。事實上，緊急救護系統從發生地點的急救到送院急救，以及送到醫院以後這三個部分要市長有指示，我們從CPR訓練跟消極的合作訓練，以及到院以後，我們都有整套制度正在推行中。

陳議員嘉銘：

你的制度是怎麼樣？

涂局長醒哲：

比如在發生地，我們希望能夠在一段時間之後訓練到成年人中四個人有一個會CPR，可以做局部的處理。

陳議員嘉銘：

局長，我手頭有一個資料，我們到院前死亡的比起歐美先進國家差不多少了百分之二十，也就是說五個人裡面本來可以救活的，但是他卻因為我們的緊急醫療救護系統沒有做好，而沒有辦法救治他們，以致損失一條寶貴的生命。在這裡，最近台大在上個月開始推動一個辦法，我覺得這個辦法非常好，我們市立醫院可以做為參考，那就是到府服務、服務到家！也就是當一個家庭發生緊急事故，例如目前這種季節變化，心臟病、氣喘、腸胃毛病居多，而心臟病往往容易致命。在此時，台大有個措施，就是以台大為中心，在八分鐘的車程之內，都可以打電話到台大，他們派出救護車，救護車中有救護的醫生，包括急診的急救人員到家裡來。以前都是要到醫院去，現在是他們到家裡來，我想這是個非常好的制度，這個叫服務到家。局長，你認為這個做法好不好？

涂局長醒哲：

這個非常好，事實上這個就是我們的緊急醫療網提出的一個建議案。我也協助台夫去跟衛生署拿到一些經費來做。我們現在在市立醫院也跟消防局一一九合作，他們的救護車也要開始放在我們的醫院裡面，我們的EMT12就在那邊接受一些幫忙與訓練，然後我們要跟台大醫院一樣的制度。

陳議員嘉銘：

局長……

許議員木元：

市長先請回座一下。局長，本會李金璋議員中風，住仁愛醫院。如果李議員是在鄉下的話，可能很危險，因為他住在台北市，以最快速度送到仁愛醫院急救，原本非常危險的病，今天變成非常容易復健的病，這就是急診的功能，能使非常危險的疾病不致發生危險。我們台北市立醫院是用納稅人的錢，所以基本上要做得比台大或長庚其他大醫院好，為什麼要這樣做？是因為市立醫院是用台北市民納稅的錢所付出的。局長，因為我們陳議員是醫師出身，我以外行人觀察，台北市立各市立醫院的急診室是個單位很小、人手很少的，往往真正的疾病來不及急救，因此而斷氣的也不在少數，所以我要求，看能否在局長任內把急診室提升為急診部。因為市立醫院外科有外科部、內科有內科部，急診室如果提升為急診部，其人員可以增加、位階可以提高、預算可以增加。我們很多台北市民會因此而得到生命的保障，這一點，不曉得局長看法如何？

#### 涂局長醒哲：

這一點議員對我們的關心非常的正確，我一直在往這邊去努力。但是有一個困難，急診希望是急診專科醫師，但是大家都知道在急診的醫生生涯壽命會比較短一點，會非常累，天天在那邊值班，所以一般醫師不是很喜歡去。但是在私人醫院他們的給付上是比较合理，所以我們現在也在用獎勵金的方式來突破，希望能比照市場的價值給予適當的給付，這樣的話較能吸引年輕醫師願意來走急診這條路。因為以前公務員制度很難突破，最近已經開始突破，所以大家可以觀察到未來急診室的醫師在合理的待遇之下，會比以前做得更好一點才對。

#### 許議員木元：

局長，我彰化的鄉親如果有急病的話，他們的直接反應就只

有台大醫院，認為台大最好，從彰化鄉下用救護車急送台大醫院，但跟台大醫院沒有關係，要去排隊，在急診室等了好久，甚至等好幾天根本沒有人理他，等告訴我們時，趕快再送市立醫院，市立醫院立刻可以接案，可以把他治好，所以不是台大醫院就可以消化得掉所有的急診病人。所以我們市立醫院應該做台大醫院不能做的，才是我們市立醫院最主要的功能。這一點希望局長加以思考，把它提升為急診部，可以增加人員、提升功能，好不好。

#### 涂局長醒哲：

我們試著在這方面努力，謝謝。

#### 廖議員彬良：

局長，提起急診室的問題，我昨天在委員會也提起過，台北市立醫院這些特殊護理人員，包括急診室裡的護士，如要穩定其工作時，先得提升她的專業品質，這也是不同工不同酬的原則。所以昨天警政衛生委員會建議您台北市立醫院這些特殊護理人員應該給予加給、津貼，這點希望局長回去好好去研擬。市長在兩年前對於台北市的護士，從夜班、小夜班到大夜班的提升，對於護士的穩定作用非常大，到目前為止，她們相當高興，我希望這種護理人員，特殊人員的加給能夠趕快實施，以穩定急診室的護士人員，救人更積極時，相信台北市民也能更有保障。

#### 涂局長醒哲：

謝謝廖議員，我昨天已經指示院長，委員會對這個問題開始做一個思考了，對於錢的分配方法跟來源，我們已經在做思考。

#### 陳議員嘉銘：

局長，本小組對於急診，還有一些易於造成醫療糾紛的醫療人員，照理說不同工就應該不同酬，這是個很正確的概念。現在

關於急診的問題，站在一般老百姓的立場，如果家裡發生問題，應該怎麼辦？我們應該有一個很好的救護系統。所以在這裡，麻煩陳市長再上台，我想親口請陳市長對這方面說明一下。市長，我剛提到「到院前救護服務」，就是三合一的制度，到院前救護車裡面一定要有一個主治醫師，甚至最好有一位住院醫生，因為這種急診的訓練假使有主治醫師在旁邊指導的時候，一方面可以訓練住院醫師、一方面可以救到這個病人。加上急診訓練員爲三合一的話，到家裡來，我想可以減少很多不應該喪失的生命，這些制度，市長能不能答應做得到？

**陳市長水扁：**

緊急醫療救護系統的建立非常重要，特別是一些火災發生，如果說在到院前的緊急醫療救護能夠做的好，我相信絕對可以減少很多人的死亡。如果有受傷，也可能從重傷變成輕傷。我們認爲把這種可能的死傷降到最低，這是現代的政府應該要做的事情。我們發現這個問題，所以在不久之前市政會議也正式指示衛生局和消防局要好好來研究一下，由白副市長來召集，就是希望能夠做好到院後的緊急醫療之外，到院前的緊急醫療部分，無論如何要來加強。所以有很多都市非常成功的一些案例，我們希望有一些借鏡跟學習。特別我們也發現火災的發生也不是天天都有，有時好幾天也沒發生任何火災，但也有火災一天發生一次、二次，所有的人都在那邊待命。但是我們相信應該可以有很多的疑慮，很多消防隊員不是只有救火，也應該可以救人。所以在到院前這部分，外國的消防隊員都是給予非常好的訓練，做一個初級的救護，我認爲是非常重要的，不是說只救火，只是搬來搬去，根本不當一回事，連最起碼初級的處理都沒有，我們認爲這可能會擴大死傷。這一點我相信跟陳議員的觀點完全一致，我們會繼續

加強來努力。

**陳議員嘉銘：**

我想請教的是關於到院前的服務，目前還在規劃的階段是不是？

**陳市長水扁：**

現在一部分在實施，但是一部分在規劃，我們是希望能做得更好，因爲目前還是覺得不夠！

**陳議員嘉銘：**

真的不夠！非常不夠！剛才市長提到的火災發生部分，其實機率並不大！

**陳市長水扁：**

其他的也有，我是舉火災的例子，疾病、車禍也有。

**陳議員嘉銘：**

一般市民關心的是自家家裡發生事情時要怎麼處理？我們是站在市民立場來講話。所以做個簡單的結論，我希望在三個月之內，台北市所有的醫療院所都有這個到院前服務的制度出來，你認爲做得到嗎？

**陳市長水扁：**

我希望白副市長所主持的專案小組能夠加速腳步……

**陳議員嘉銘：**

我不是要加速腳步，我希望能夠有個明確的時間表出來。因爲……

**陳市長水扁：**

因爲三個月內到底能不能夠做得到？我不敢代答，總是要有一些時間……

**陳議員嘉銘：**

白副市長你的意思呢？我們每一個台北市所屬的市立醫院在三個月內把到院前服務的緊急醫療系統能夠建立起來，可不可以？我想這樣對台北市民的生命財產才更有保障！

**涂局長醒哲：**

跟陳議員報告一下，你講的三合一當然是最好的服務，有EMT、有醫師，但是要派醫師出去，坦白講在人力上很困難，所以才有EMT的制度產生。所以現在台大也是這樣子，只要打電話來，他是派EMT出去，除非那個人是需要醫師的，要不然，原本在急診室的醫師一出去，別人來急診反而不能照顧到，而醫生在那邊只是坐車子，時間會浪費。所以我們正在研究有多少個百分比是需要醫生出去的，有百分之多少是EMT出去就好了。現在在白副市長的召集指導之下，我們已經要開始嘗試讓我們的EMT連著車子一起放在市立醫院，跟台大一樣用EMT出去。

**陳議員嘉銘：**

這個我知道，但是台大的到院前服務是包括醫生在內吔！

**涂局長醒哲：**

那個是少數個案，必要的才出去，不會說每一個個案都出去，如果每一個個案都出去，那EMT就不需要了。

**陳議員嘉銘：**

局長，我一直在想，急診是對年輕醫生最好的訓練場所，很多醫生年輕時沒有經驗，但若有這些急診提供訓練，其成就將不可限量，所以我在此一直講。你說三個月之內有一個EMT的系統出來。但是我們希望你能把你們的進度告訴我。白副市長你是召集人，就到院前的服務這一點，我希望能夠在三個月給我們比較好的答案，我們來看看執行的成果如何？對於緊急救難的系統

成效又如何？好不好？好，謝謝，緊急醫療系統就質詢到這裡。  
**許議員本元：**

主席，我們禮拜一再繼續質詢好不好？禮拜一提早十六分鐘

**主席：**

本組質詢時間到此，禮拜一下午一點十五分鐘繼續質詢，散會。

——八十七年二月九日——

**主席（吳副議長碧珠）：**

大家午安，現在繼續進行市政總質詢，第六組陳議員嘉銘等四位的質詢與答覆，時間還剩七十八分鐘五十七秒，請開始！

**陳議員嘉銘：**

主席、市長、各位市府同仁，我想今天我們的質詢由我開始。爲了這個質詢，我利用過年的時候跑了日本幾天，我們知道日本是我們最鄰近、最進步的國家，有最發達的都市，日本也是一個文化傳統與現代科技並存的一個國家，有很多值得我們來學習的地方，所以我利用過年期間去拍了一些照片回來，跟我們台北市的情況來做比較。今天請控制室一張一張放給我們所有的官員，包括市長，我們一起來看看嗎？各位知道這張圖片裡的房子是什麼東西嗎？這不是咖啡廳，也不是聚會的場所，這是一間廁所。打扮得好像是咖啡廳一樣，非常的乾淨！讓人家看起來覺得非常舒服！下一張！這張也是廁所，大家看得出來，它非常的乾淨！而且就座落在道路的旁邊。下一張！這一張是我從裡面拍出來的，可以說纖塵不染，而且沒有味道！再下一張，這是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這張也是廁所，讓人家覺得裡面去上廁所是一種享受。這裡面包括衛生紙，以及廁所的坐墊樣樣俱備，非常完

美。下一張，他們的男廁所，非常的乾淨。從這幾張照片看起來，讓我們感到愈先進的國家，就愈重視這些小細節。接下來路平專案的問題。這一張是在台北市西園路某一處拍攝的，整個人孔蓋和路面還有一段距離，所以機車騎士經過的時候，常常跌得人仰馬翻。這一張是在東園街十四巷口拍的一張照片，大家看得出來，不要說我們用走的，騎摩托車經過不跌個人仰馬翻才怪。這一張是在日本東京拍的照片，人孔蓋的旁邊跟路面都很平，這一張也看得出來非常的平。這一張則是在西園路拍的照片，你看路面坑坑洞洞，這一張也是在東園街拍的，就像是個陷阱一樣，我們稱爲公設陷阱。下一張，這是在日本的一個鄉下拍的，我這一次去，不只是去都市，這張是鄉村的一條小道，我隨便拿起相機就亂拍，雖然我的技術不是很好，但是我們可以看得出來道路非常的整齊，而且路面非常的平。下一張，這一張可以看得出來，雖然有很多孔蓋，包括水道、瓦斯管、電話、下水道，整個人孔蓋很多，但是他們做得非常平穩，而且標示得很清楚。這一張我特別把它放大，我們可以看得出來，雖然人孔蓋設在斑馬線上，可是它做得非常平，讓人在上面走的時候不會有任何的危險。下一張，這個人行道上雖然有很多設備，但是看起來也是非常的好走。這張是台北市延平南路，就在斑馬線旁邊，人孔蓋跟路面又是造成一個公設陷阱，騎士很容易在這裡跌倒。這張是我們台灣補路的情況，我們老舊社區的道路常常挖掘，一補再補，好像乞丐的補丁一樣，你看補得這樣子。這張看得出來，路面不是很平，這張也一樣，大家看得出來凹凸凸凸的。這張是人行道，看得出來照得很平哦！這一張是在日本一個小鄉鎮裡的一條人行道所拍的，雖然他們在做生意，但是他們中間的人行道是做得很好，標示等等看得很清楚，也不會影響行人的行走。這一張可以

看得出來他們所有的幹管，包括蓋子都說明得很清楚，而且很平。這也是人行道，大家看有一個圖案像小孩子一樣，這個地方非常注重小孩子的安全，在這條人行道上行走絕對沒有任何的問題發生，而且他們的道路可以說非常人性化，各種顏色都有，讓人家走在上面覺得非常舒服。這是他們的人行道，非常的整齊、非常的平。這張是延平南路，這附近可以說很接近總統府了，但是居然還有這樣的道路。這張也一樣，只是放大了，看得出來可以說是慘不忍睹。這張是一樣的情況，路面凹凸不平，蓋子亂蓋，補路也補得亂七八糟。這一張看起來更可怕，怎麼能叫做台北市首善之區的道路，我實在覺得不可思議。你看這一張，人走在那兒如果不跌個人仰馬翻才怪。馬路居然有那麼大的窟窿，這是一月五日去拍照的，經過一個月已經修復了，我想我們工程單位還是蠻用心的，有去注意到這些問題，事實上這些問題絕對不能存在。這張是巷道補路的情況，其實補路無法避免，但是也不應該補成這樣，好像乞丐穿的補丁一樣，這裡一個顏色那裡一個顏色。這條馬路這樣一來好像非常複雜、非常的紊亂，而且看起來一點都不美觀。這一張是在日本拍的，大家在上面騎腳踏車，看得出來他們腳踏車道也是做得非常好，縱使有很多蓋子，也不用擔心會跌倒、摔倒等等。下一張，這是他們的人行道，我看他們走路都很大方哦！下一張！這也是日本街道的情況，日本的街道做得非常的整齊。其實我這次去拍，不是特別選定某個地方比較好，或是那個地方比較壞。我是買了一張三百元車票所到的範圍，我都到處亂跑，所以看得出來這是一個比較屬於鄉下地方的街景。這張是鄉下的一條街道。這張也是一樣，算是比較大都市裡面的一條人行道。這張我特別標出來，他們在人行道上很尊重小孩子，假使有小孩子在上面走，大家要特別給他們一個行的尊嚴

。所以他們道路的路面做得看起來非常人性化。這張照得不是很清楚，但是我主要點出來是他們尊重盲人，斑馬線旁的電線桿有一個盲人專用的按鈕，按下去的話，整個紅綠燈就是專門給盲人走的，他們尊重這些殘障的朋友，所以做這種措施。這張是路旁的消防栓，做得很藝術化，不像我們這裡就是一個突出物，做得很漂亮。這張是我必須請交通局特別看一下，這是他們的計時器，他們的計時器做得非常美觀，而且上面有時間、說明，錢投進去就開始計時，他們不管你是不是後來補票，時間一到馬上算你違規。而且我問當地的居民這個計時器會不會常常故障，他們都表示非常的歡迎。我們看得出來，它說明得非常清楚。這種計時器如果能引用到國內，我想對於我們以後的路邊停車也好，對整個計時器的制度也好，都是一個很好的參考。這張是他們的分類垃圾桶，一個可以燃燒，一個不可以燃燒。大家注意到，在這一堆不可以燃的，就是在我們左手邊的桶子旁邊還有一個圓圓的，那是專門放罐子與瓶子的。由這張圖可以看得出來，對於垃圾的分類，他們在任何一个地方，任何一個角度都做得非常好。這張是比較大型的垃圾桶，在一個車站裡面，中間的部分是圓的，左邊是可以放鋁罐，右邊放玻璃罐的，垃圾分類得更加清楚。謝謝。請陳市長及工務局許局長上台。我想長期以來陳市長就一直非常注重這些公眾的安全。尤其今年是三安年，在這種情況之下，尤其是台北市有廣大的騎士族，在禮拜五質詢的時候，我們談到很多醫院急診的事情，今天我們必須把它點出來，為什麼有那麼多的急診？為什麼有那麼多需要我們幫助的人呢？其中一部分就是車禍的部分，今天我們就把問題點出來。陳市長一直講「路平專案」，「路平專案」到今天為止，講了那麼久，但是我們從照片上可以看得出來，我們隨便到大街小巷去拍，甚至包括在總統

府旁邊拍到的，都可以發現路實在不是很平，造成很多車禍的發生，騎士跌得人仰馬翻，這種情況時時可以看到。對算是一個大都會的台北市而言，陳市長，您認為目前的情況是不是合乎一個大都市的要求呢？

陳市長水扁：

非常謝謝陳議員的指教，對於剛才所播放的這些跟台北市有關的照片，我們也不得不承認確實有部分的路段、路面就是這麼樣的糟糕。所以，這也是為什麼我一直覺得有關這部分應該要更加的細心、更加的認真、敬業。如何做好路平專案。我一直覺得馬路的要求很簡單，只有一個標準，就是路要鋪得平平的。今天不只人孔蓋，包括側溝、包括其他相關的公共設施都是一樣，坑坑洞洞、龜裂、路基沈陷，甚至回填不實，或者夯實有問題，這一些都是長期以來一直存在著。所以，這也是為什麼我要那麼樣的認真、努力，要求我們相關的同仁要做好這一部分的工作，特別包括巡路員過去做得不夠努力，不夠認真，我們怎麼樣來加強？一樣的道理，一些道路損壞的情形怎麼做徹底的檢查，最重要的，如何讓它做到非常的平整，這一些都是我們要來努力的地方。所以曾經發生過公車專用道，由於過去的經驗不足，後來我們也經過多次的改善，特別像松江路有一邊的路段我們也用最新的施工來嘗試看看，是不是會做得更好。所以，對於過去有一些說詞，一些似是而非的理由，我還是覺得這些都是不成立的，只要有心就有力，我還是覺得應該要好好的努力再努力。特別是剛才陳議員所說的幹道可能問題比較小，但是一些巷道裡邊，特別是一些比較偏遠地區，或者西南老舊社區這一部分可能我們做得還不夠多、不夠好，這部分我們還會進一步檢討改進。我們還是希望養工處應該好好的在這一部分有所著墨，拿出更好的成績，

目前確實做得不夠，這點我坦誠不諱。

**陳議員嘉銘：**

市長你也是認為說目前做得還不完全合乎我們的理想，對不對？

**陳市長水扁：**

因為已經有了進步，這是一個事實，但是還是不夠。

**陳議員嘉銘：**

大家看得出來。上次你說人行道的時候，是不是有說過它非常的結實？是不是曾說過這種話？

**陳市長水扁：**

大家也瞭解，台北市的人行道又兼機車專用道，這在日本是不可能出現的。日本的人行道是人所走的路叫人行道，我們這邊還兼機車專用道。所以，在台北市這樣的地方不一定要美觀，但是一定要結實，能夠耐壓、耐磨，耐得住風吹雨打等等，我還是覺得這部分非常重要。

**陳議員嘉銘：**

市長，台灣是人與機車搶道的情況，是不是這樣子？在台北市？

**陳市長水扁：**

台北市跟其他地區都一樣，就是人行道兼機車專用道，台灣就是這樣。

**陳議員嘉銘：**

但是我覺得有很多地方還是只有人在行走而已，對不對？在這種情況之下，請教工務局許局長，現代化的都市，尊重行人的權利以及尊重車子行的權利是必須要平行來進行的。許局長，我們看到很多進步的國家，道路的設計及施工的品質，真的是我

們台北市應該徹底學習的地方。今天我想請教你，台北市的許多地方譬如幹道、人行道，可不可以用比較人性化的設計，不要老是那麼單調的色彩。我這次出國考察，發現他們的道路、人行道上都有顏色。讓人走在上面就好像走在草地上一樣，非常的舒服，這真的是人性化的設計。許局長，以你在美國那麼多年，你認為如何？我們台北市可不可以做到？

**工務局許局長瑞峯：**

報告陳議員，我個人認為人行道或道路，我們第一個要求的就是要能夠平整，這是第一個基本的要求，我們馬上要戮力以赴努力來做到。除了這個以外，我們行有餘力盡量來尋求更美化、人性化，這是我們應該要努力的。

**陳議員嘉銘：**

台北市有沒有辦法做出一條非常漂亮，非常有藝術感，讓人感覺咱們台北市與別的城鎮完全不一樣的道路出來？因為今年的五月廿七日國際城市論壇會議就要在本市召開了，如果外國人來到我們台北市覺得非常的落後，這是我們的責任。所以，是不是在舉辦這次會議之前，我們台北市的人行道不要只注重大道路，我想在很多小的道路都要做得非常美觀整齊。局長，這部分能不能做得到？

**許局長瑞峯：**

報告陳議員，我們跟發展局有在做人行道的改善計畫，第一條就是在中山北路，民族東路到民生東路這一部分我們已經完成了。雖然並不是盡善盡美，但是這是我們努力在做的。然後接下來還有其他路段，也是要再做。

**陳議員嘉銘：**

關於廁所問題，我想可能跟我們環保局有關係，所以請劉局

長，還有衛生局涂局長。

**陳市長水扁：**

在這個地方特別要做個補充，也請陳議員指教，有關台北市的人行道改造部分，我們以十年將近一百億元的預算來逐年逐區改善。目前中山北路有部分的路段大家可以感受到經過這樣的一個改造以後，確實不一樣就是不一樣。但是也是要各方面的配合，好比說改造得那麼漂亮，但是上面又變成是機車的停車格，那我相信再好的路面、人行道還是會受到一些影響。目前我們維持相當程度的平整、整潔跟美觀，但我真的很怕久而久之又故態復萌。另外在一些重要的幹道、人行道，像民生東路也有一些改善。我們一直嘗試用最新的施工法，而且嘗試用不同的路面，包括有些是有變化的，有些是結實的，有些感覺是粗坯而已沒有進一步修飾，事實上我們一直在嘗試各種的施工。希望大家最後能夠選擇最喜歡的，作為全台北市的人行道路面。

**陳議員嘉銘：**

你說的這些都對，但是我認為在我們今年要舉辦那麼大的國際性會議之前，是不是要拿出些成績單給這些來自各國的人看？

**陳市長水扁：**

我剛剛跟陳議員提到，整個人行道要全部來改造，我說要十年，約一百億元的預算，大街小巷所有人行道才能夠改善完畢。但是基本上我們現在已經做了相當多條這部分的改善工程。你說在五月底前要把台北市的馬路特別是人行道全部重新鋪足等等，我是認為確實有它的困難。但是對於損壞、坑洞，路基沈陷這些比較顯著的部分，我相信可能要優先來辦理。我希望在這個防汛期之前，有一部分我們可以先來做。

**陳議員嘉銘：**

有一個比較具體的就是說，外國人來參加本國會議的時候，他們比較常去的地方，人家說：「遮醜一下」，是不是這部分可以……

**陳市長水扁：**

這一部分應該是沒有問題。主要的馬路、幹道，我相信我們平常就是要把它做好。

**陳議員嘉銘：**

我們就是擔心，市長！二月七日在日本長野舉行冬季奧運，大家可以看得出來很多外國人到長野那個地方，我這次去也特別去看了一下。人家真的不只是舉辦一個會議，甚至是整個國家動起來。所以整個人行道也好，車道的規劃也好，都做得非常有條不紊，這是一個標準舉辦國際會議很好的地方，所以如果市長有空，不妨去參觀一下。

**陳市長水扁：**

我們也希望市民同胞大家不分彼此都能夠攜手努力，我相信光是靠有限的政府還是不足的。這部分如果市民同胞不配合，馬路、人行道怎麼樣重鋪，事實上大家要把它弄壞、損壞，也是很容易的。

**陳議員嘉銘：**

講到這個我必須要提出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出來。有幾個市民知道五月廿七日台北市就要舉辦一個非常大的國際會議？大概沒有人知道，包括本會的議員，可能有人都還不曉得，我們宣傳根本不夠！台北市要舉辦一個這麼重要的國際性會議，居然很多人不曉得！這個時候大街小巷都要擴大宣傳，告知市民台北市將舉辦大型的會議，才能真正提昇我們台北市地位。不然現在沒有人知道，到時候會議開完大家都跑掉了，還不是一樣白忙一場。



**陳市長水扁：**

第一，我們已經多次在這個地方做過宣示，不是說沒有對外公布。

第二，希望大家瞭解，議會對這次的會議在預算方面的支持事實上還是非常有限的，這一部分我還是覺得大家要繼續攜手努力。

第三，大家瞭解到這是一個非常敏感的國際性會議，叫做世界首都論壇。也因為敏感，所以我們覺得很多事情，我們不能像辦一般會議般大肆的宣揚，所以有一部分我們也有一些困境，不得不採取比較低調的處理。因為尚有一段時間，有些事情在非常順利圓滿之前，我們還是不願意太過張揚，但是到最後的階段，我相信包括台北市的馬路，一些景點等等，我們一定會有一些宣傳，很多的旗幟也一定會出現在我們的馬路之上。但是也請陳議員能夠瞭解到世界首都論壇會議，我們不希望過度張揚，以免到最後因為對岸的打壓及抵制，以致一件非常好的事情，到最後可能會因而受到影響。

**陳議員嘉銘：**

好，我尊重你的想法。

現在我們談到中老年人下水道的問題。我一直在思考這個問題，因為現在實施週休二日，很多中老年人在外面活動，他們最痛苦的事情就是方便的問題。我想在座各位包括我在內大家都有這種經驗——內急，不知道要如何是好，對不對？年輕人可以忍耐，到家以後再解決，但有一些中老年人對這些方面的問題，實在是非常困擾。涂局長，你我都是醫生，大家都非常瞭解，人一到五、六十歲以上，真的所有的機能都開始走下坡了，如果我們所有的排尿機能都沒有得到可以輪導的地方時，對人體是不是

會造成很大的影響？你認為如何？

**衛生局涂局長醒哲：**

這個陳議員比我清楚，當然我們隨著年齡增高，機能降低以外，前列腺可能會慢慢腫大，排尿次數可能又要增加，如果不排尿的話，因為往上逆流的機會會增加，也有可能引起感染。或因而不敢喝水引起尿路或尿道系統的結石，種種可能性會增加。

**陳議員嘉銘：**

謝謝涂局長，泌尿科的門診很多都是腎尿引起的毛病，尤其是我們的婦女朋友，常常要方便無門，結果造成膀胱炎、尿道炎，甚至於比較厲害的變成腎臟炎。這應該是環保局要來配合處理的事情，我想請教劉局長，你認為我們台北市的公共廁所數量夠不夠？

**環保局劉局長世芳：**

陳議員所質詢的部分，議會也有決議，希望環保局能夠提出一個規劃報告。目前我們的規劃報告正在彙整當中，依照人口的比例來說，我們認為目前公共廁所的數目確實是有不夠的地方。

**陳議員嘉銘：**

對，不止不夠，而且是一個藏污納垢的地方。局長，你有沒有實際去看看在道路小巷子裡面，以前長存的那種出糞式的廁所？

**劉局長世芳：**

有，我有跟隨我們的公廁檢查員去過我們環保局所列管的一百多座公廁，包括有些是在老舊眷村，有些是在違章建築的旁邊，他們幾乎都沒有自己家裡私用的廁所，我都有去看過。但是也要跟議員報告，從去年開始我們的公廁列管和檢查的次數非常多，我們在去年半年之內就已經檢查了一萬八千多次。也就是平

均一個月有三千多次，而且我們每兩個月就會公布，包括由私人所管理的像戲院、百貨公司等等，我們是盡量能夠依照環保署所規列的這些辦法，要求使用者或是管理者能夠盡量以清潔為原則。我相信這一點的改進是市民都看得到，但是我們還是要繼續努力。

**陳議員嘉銘：**

劉局長，我想這樣做還是不夠的。目前很多廁所的位置都是在市場裡面，或是在小巷道內，如你所說的，很多家庭沒有自己的廁所，尤其是我處的西南地區，可以說是非常落後，還有出糞式的公廁存在。事實上，這種公廁在目前的台北大都會裡面，說真的，給人家看到會被人笑死。雖然你有列管檢查，一個月檢查幾次，檢查幾家，但事實上那種廁所老舊又老舊了，根本不合於現代人使用。剛才我播放的第一張照片是日本路旁的一間廁所，照起來就像咖啡廳一樣。像這樣一個非常進步的廁所，我想在台北市裡面也應該來誕生，你的看法如何？

**劉局長世芳：**

是！就議員所指教的部分，包括廁所改建的時候是不是要注意到無障礙的設施，或是兒童專用，或是男廁、女廁的比例使用次數，我們都一一列入。我們在去年的預算裡面已經列入並且發包，在今年四月以前一定可以把這些已發包的公廁工程做一個很好的改善。未來的數目不夠，就我所知道大概是學校裡頭比較多，但是教育局也是完全在與我們配合，我們希望在未來的預算可以編列進去，能夠讓廁所、廁位的比例，尤其是男女的比例能夠達到我們現在人口所要求的部分。

**陳議員嘉銘：**

局長，這個我們到時候再做。我們現在要把問題點出來，現

在實施週休二日，休閒活動增加，除了百貨公司有比較好有規模的廁所以外，我可以說這些需要方便的人，要找到一個公共廁所是相當的困難。就算找到了，因為條件非常差，所以他們裹足不前，造成很多身體上的毛病出來。上次我已經提過，我們台北市不是可以在很多適當的地方設公廁，以前有很多票亭，除了賣票以外，什麼都沒有賣，像這些以前可以存在的地方，或許可以比照外國設置投幣式公廁。我想劉局長妳也看過，在歐洲很多國家都有這種東西，就在一個路口利用五坪的地方就可以蓋一個很漂亮公廁出來，投幣式的。這樣的話，一來民間來管理根本不用我們政府來擔心；二來，對於真正需要方便的人，在他需要的地方就很容易能夠找到廁所。局長，請簡單答覆我這個問題。

**劉局長世芳：**

陳議員所說的是我們長遠要做的部分。因為要做一個投幣式的公廁不是說擺一個尿桶在那邊……

**陳議員嘉銘：**

當然不是擺個尿桶，擺個尿桶幹嘛！

**劉局長世芳：**

本來污水處理的部分，都牽涉到我們整個的都市計畫。在短期之內，就我所知道市政府的公家單位，除非是基於安全的考量（譬如像台北銀行），所有的像區公所等單位，他們都是開放的狀態，而且裡面的廁位及廁數都已經達到我們要求的標準。

**陳議員嘉銘：**

局長，銀行到幾點？三點半而已，對不對？

**劉局長世芳：**

不是，我是說台北銀行有安全的考慮，不可以完全開放，但如果像區公所、學校，都是在他們的時間內儘量開放。而且這是

公廁的部分，包括人潮比較多的，譬如公路局的車站，或是機場等等，他們廁所的清潔也是我們在管理。至於廁所的多寡我們是希望他們能夠提昇，去年比較多的提昇部分是在男女廁位的比例方面。未來在您所說的中老年人如廁的問題，是不是能夠增加廁位，我們一定會列入我們研究規劃裡面，希望能夠在有限的期程之內提早完成。

陳議員嘉銘：

我想一定要給我們一個時間表，好不好？

劉局長世芳：

好。

周議員柏雅：

剛剛我們看到陳議員所放的這些照片，心中應該有很多感觸。也許日本人覺得他們的馬路很平，這是很平常的事情，但是我們看到了覺得很感動。我們台北市的道路人孔蓋凹凸不平，這種情形我們感到很感慨，真怨嘆。所以「路平專案」我想應該是持續性的工作。這就是市長所謂的寧可少做大工程，多做和民生有關的各種小工程，這個政策之下，我們非常誠懇的希望我們工務局能夠針對台北市所有道路，包括小巷道，道路的品質，路平的水準做一個持續性的加強。公廁的部分，我們除了建議環保局擴建公廁之外，公廁的品質也要注意，當然不是說做得很花俏，但是公廁本身的通風和乾淨，以及建好之後的管理都很重要。我們也一再建議，台北市是不是可以多找幾個地方設投幣式的公廁，甚至我們也建議環保局應該鼓勵社會各個公益團體、基金會、或是財團大家來捐贈公廁，我想都是可行的方式。我想這是民生的小問題，我希望我們在這方面都能夠好好來加強。有關民生的很多問題，我在這裡舉個小例子，也給工務局做參考。關於騎樓的

管理，騎樓有時候會有凸出物，例如看板，有的做得比較凸出些，我們當然是不反對每一個店家要做廣告，但是這些設在騎樓的凸出物，廣告看板，有時候銳角非常的銳利，行人一不注意碰到會流血，我曾經看過路人撞到招牌的銳角馬上頭破血流。像我們公共電話的角度都做得很圓，有個鈍角，所以至少我要求我們工務局配合民政局、建管處，全面要求我們台北市所有的騎樓，改善凸出物、廣告看板。當然我們現在不主張全部都拆除，但是至少廣告物有銳角的部分一定要馬上克服解決，要加裝一個東西讓銳角消失，或是自己把它修正過來。這個部分我認為應該要全面要求，如果業者沒有辦法把廣告物的凸出物的銳角馬上做修正，馬上加一個安全防護設備的話，我想應該馬上拆除掉，這是市民的心聲。這點我們也一再反映，我希望這個部分各局處統一協調，配合區公所，里幹事全面的去巡查一下，短期之內應該全面的做個改善。這個部分我們不再另外做專案質詢，請工務局長跟民政局還有區公所協調一下，騎樓下面廣告物的銳角部分，短期之內一定要讓它全部消失。市長，還有局處首長請回。我們先請教其他相關的事情，市長先請回。

教育局吳局長，你曉得芳和國中校地要擴建，有一部分擴建校地是靠近辛亥路這邊？

教育局吳局長英璋：

是。

周議員柏雅：

它之所以要擴建，是因為按照我們建築法的規定，學校的圍牆應該要退縮三點六四公尺，做一個無遮擋的人行道，按照規定是這樣子。當然目前那一部分土地也是我們市有土地，被民間在上面占用中，但是已經是三、四十年，不是最近幾年而已。當然

芳和國中要擴大校地，我們也是支持，但是我們也經過各種狀況的衡量之後，我和蔣乃辛議員特別召開一個協調會，特別建議芳和國中，要擴大校舍這一部分，事實上和我們目前教學的校地是沒有關係的，只不過是要退縮做人行道而已。所以，我們建議這個可以做，但是因為它沒有急迫性，而且旁邊的和平國中，現在已經是和平高中了，它所屬的那塊校地是居安新村，目前居安新村也和國防部在協談改建事宜。所以，我們就開一個協調會建議教育局，芳和國中後面靠近辛亥路這邊的校地部分要拆遷部分，我們建議配合和平高中這邊整個校地做完整的規劃，同時來配合拆遷進行。我想這個考慮建議是合理的考慮，對我們學校教學的品質，對我們現在校地的使用也沒有任何的影響。當然景觀上目前看起來是比較不好看，但是芳和國中後面靠近辛亥路這邊，它雖然沒有無遮掩的人行道，但是現在現有的人行道也已經有五公尺寬了。那個地方出入的人也很少，大部分是車子經過而已。我想這個問題，既然我們議員把各種狀況考慮清楚，開了協調會建議你們配合整個和平國中這邊的進度來進行，你們教育局卻很不夠意思，我們開完協調會之後，你就趕快發文給陳情人，還是要他二月份就要拆遷。我想這不是我們在推動市政上應該有的方法，方法不應該是這樣子。

**吳局長英璋：**

是！這個地方是不是可以允許我向您做個報告。周議員關心的這件事情，因為我們是在去年，八十六年九月份已經先做一個簽核，因為在八十六會計年度審核預算的時候，說是一年後才可以拆。所以我們是按照這個，在八十六年九月提出這樣……

**周議員柏雅：**

吳局長，你說的這些我都知道，都很清楚。

我們議員在法理情上面都很清楚！尤其有關預算方面都很清楚，你們要徵收市場，要討回市場我們也很清楚。但是不要每次只來個文表示：我們爲了收回被占用的市場政策，爲了維護學校的完整考慮，我們就要怎麼樣做……可以，我們並沒有擋你怎麼樣做，我們只是說時間沒有多久嘛！和平國中這邊沒有做一個整體規劃，光是拆除芳和國中後面這一塊，也沒有辦法造成一個美好的景觀嘛！所以在政策上，基本上我們都是一致的。但是我們在推動政策的過程中，我們有時候要考慮方法。民意代表建議你們一些問題事實上有考慮各種問題的，因爲我們認爲建議都要負政治責任，我們也不是在討好什麼選票，但是在整體利益的考量方面，如果是可以容忍接受先暫緩做什麼樣的處置，我想你們應該儘量參考議會的意見。要不然我們議會就不需要設立這些議員了，我們議員就不需要去聽老百姓的意見了。所以，我想這種小事情，吳局長我在這裡建議，議員出面協調了也做協調會的結論了，你如果不能做到的話，也拜託你們各局處首長，你不能做到的話，也親自來向議員溝通、解釋。不要直接就把文發給陳情人，那我們開協調會開假的嗎?!我們開協調會等於浪費我們自己的時間，不能夠這樣子。

**吳局長英璋：**

這個事情要向周議員抱歉。

**周議員柏雅：**

吳局長，這件事情我要你去做個政策性的協調，你應該去跟芳和國中講，這個事情你應該擔當一下。這件事情你如果認爲我們議員建議的有理的話，你甚至也應該向市長反映，表示這件案子確實有這情況，我們也許等個一年或是一年多，配合和平國中這邊來整體處理，我想我們做事情就應該這樣，不要什麼事情都

交給下面的事務官，什麼事情都是依法處理，一個文來一個文去，那我們今天都不用做事了。

吳局長英璋：

是！報告周議員，我剛才想跟您解釋的是，這個決定是在協調會之前，我想如果有這個協調會之後，我們會再來做一次的協調。現在跟你說明，是因為文是在這協調會之前……

周議員柏雅：

吳局長，我想有時候是下情無法傳達，所以我們開協調會結論後，我想可能吳局長你也不知道啦！那就不好！

吳局長英璋：

我了解，我了解。

周議員柏雅：

議員開的協調會不會隨便亂開，我們不會吃飽撐著……

吳局長英璋：

因為那個案子的決定是去年啦！

周議員柏雅：

所以我是希望這個按照我們協調會的建議，我想儘量去協調。我們不是在阻礙市政建設，我們是建議用好的方法，適當的方法來達到一個良好的政策。在這裡我實在是生理、心理都很不高興，因為如果這樣下去的話，我們民生政治的推動就會有一個落差，我們就不要設立議員了。所以，我希望這個問題，雖然公文發出去了，叫人家什麼時候要如期拆除。我想這部分，吳局長你去了解、協調一下。如果真的一定要什麼專案不專案的話，我想也許要到市長那個層級去，這件事情沒有那麼重要，這是很簡單的事情。你身為政務官就可以處理了，擔當起來。剛才蔣議員跟我說芳和國中的里長還有區民代表，來到議會想要把這個問題向

我們教育局反映一下，是不是吳局長你待會兒下去之後，就在我們二樓門口這裡，里長在那邊等，是不是跟他溝通一下，待會兒你再出去。

吳局長英璋：

是！好的，謝謝你！

許議員木元：

吳局長，我本來不想問你，既然你站在這裡，我再問你一下。局長，我在教育部門詢質的時候都已經跟你提過了，但是我希望在總質詢的時候再提一下可能比較有催促作用。也就是台北市的私立學校，包括幼稚園，因為議會沒有直接監督他們的權利。所以我們跟他們建議，他們都不理。所以，只有透過教育局去監督才有效果。我再把問題重複一次，就是去年的十一月，我們從報紙上看到再興中學的校車在興隆路上學的途中，司機劉漢民七十一歲，把執勤的交通警察撞得腦震盪，送到萬芳醫院，可能現在都還沒好！所以，我在這邊嚴格要求，因為我們要向他要資料，到底這司機年齡幾歲？交通車年齡是幾年？要資料他都不給我們，而且不理不睬，答覆說：「我們交通車都是外包，與我們學校都沒關係啦！」，可是車子都噴上那學校的名字，某某私立學校，某某幼稚園，但是他們說那個不是他們的，是外包的。我認為這樣是逃避責任。局長，我在這邊要求，我們比照台北市政府就好，台北市政府的公務車一律是八年就淘汰了，現在教育部所核准的私立學校的校車還是十年，是十年前的規格。所以，在這邊強烈要求，所有私立學校、幼稚園的娃娃車一律是以車齡八年為限，超過八年車子就要報廢。他們司機的年齡比照我們台北市政府，公務車的司機，六十歲一定要強迫退休，因為這些娃娃車所載的小朋友、小孩子，是我們國家未來最主要的資產，不能用

超齡的車子，用超齡的司機，隨便可以把人撞傷。這點我們局長不能在這邊承諾？

**吳局長英璋：**

是！向許議員報告！再與中學校車的事情我們已經在處理，因為它不只是……

**許議員木元：**

還不只是一個案，我是說全台北市應統一規定啦……

**吳局長英璋：**

是，我了解！有關於司機的年齡規定到六十歲這一點我想我們一定來進行。車齡的部分我想這是統一的規定，我們會跟部裡再溝通協商，如果能做成八年，我們會把它改成八年。

**許議員木元：**

目前教育局的官員在半路攔截娃娃車做檢查，看它的司機是不是超齡，車子是不是超齡？這個是不是合乎辦公的原則？要多少人去取締？

**吳局長英璋：**

因為我們是跟監理處合作，監理處有定期的檢查跟不定期檢查，這是屬於靜態檢查。至於動態檢查部分，我們教育局是主政，監理處、交警和社會局都協助我們一起做動態性檢查。我們也訂下每月至少檢查一次。

**許議員木元：**

局長，我認為他們都存有僥倖心理，這是關於私立學校和幼稚園交通車車齡和司機的年齡，我一定嚴格要求局長一定要澈底執行。如果有不遵守的，一定要給他最嚴重處罰，停止他們招收新生三年或五年，看他們敢不敢？用這樣的手段，不然他們怎麼會理你呢？

**吳局長英璋：**

我們還是會按照必然的三個步驟，第一個是先做規勸，之後會做警告。第三階段就是會減招。

**許議員木元：**

最近一個關鍵，希望局長做澈底一點。育達商職、大同高中、再興小學這三個學校校長已經八十歲了，希望你運用影響力，勸他們把校長讓給他兒子、女兒來當，可不可以？

**吳局長英璋：**

我們儘量試試看！

**許議員木元：**

他兒子也是五十幾歲了啊！可不可以？因為代理學校的，合法的校長不用，而用代理的？稻江商職、開南商工、致能家商、雅禮補校，尤其像開南商工是萬年的代理校長，萬年的呀！我問他為什麼用萬年的代理校長！他說若是校長不合格時，董事會要控制比較容易啊！他只是做傀儡而已啊！他沒有真正管理學校的權利啊！只是蓋橡皮圖章。照法令規定只可代理六個月，再六個月就不可以了，為什麼一代可以代理十幾年呢？這樣的董事會是不是應該解散啊？！

**吳局長英璋：**

因為在校長代理的部分，雖然文是這樣規定，但原來的文並未規定可以代理多少任？

**許議員木元：**

局長，這是老法令、舊法令啦！過去是萬年校長，我們慢慢要朝新的方向來啦！因為私立學校是財團法人，也不是公務機關，所以我告訴你勸的，但是用勸的要有效果，勤快一點打電話、下文……

吳局長英璋：

我們也同時用私校補助款來限制他，所以他沒有換的，我們就是扣掉一個比例的補助款。

許議員木元：

好，謝謝局長，多做功德的事。

吳局長英璋：

好，謝謝你。

周議員柏雅：

吳局長，我在這禮拜四，二月十二日要辦一場協調會，就是針對老松國小校地是否要擴建這個問題，我特別邀請吳局長來參加，不曉得那天你有没有空？

吳局長英璋：

我來查一下，因為那天是動物園園長交換。

周議員柏雅：

我這個通知很早就發了。一般協調會不會麻煩局長來，但我是特別請局長來，因為有一些是比較政策性的問題，希望來做一個面對面的溝通，這部分你還沒有決定要出席嗎？

吳局長英璋：

我是不知道排了什麼行程？

周議員柏雅：

你們底下的秘書辦事不知道有沒有當一回事，不能來也要事先跟我講。今天星期一了。原來我是想花點時間和市長來先做一些政策上的檢討，好讓市長和都發局來瞭解。但是我希望那天你能夠來，這樣有比較長的時間來探討這個問題。老松國小是否要擴建這個問題，牽涉到很多時勢狀況已經變遷的了。我們的教育理念和狀況變遷、居民的權利和都市發展的相關問題，由於主辦

單位是教育局，所以我特別請局長以及其他單位地政處、發展局、建管處、研考會來出席，局長如果不能來要事先跟我講。

吳局長英璋：

好。

周議員柏雅：

如果不能來，看要派誰負責來跟我們做政策的談判的，我是希望局長能撥時間來。

吳局長英璋：

我會負責！

周議員柏雅：

動物園園長交接不是頂重要的事情，是不是能夠出席這個協調會？蔣議員也會來出席，我們今天就不利用這個時間去探討這個問題，我是想等協調會開完後，你們把相關的問題反映給市長來做處理。

吳局長英璋：

好。

周議員柏雅：

好，吳局長請回，里長在門口，請去跟他協調一下。接下來請停管處，公有路外停車場的清潔管理是誰來負責？

停車管理處鄭處長淳元：

公有路外停車場限於人力的關係，是招標委託民間的清潔公司來處理。

周議員柏雅：

處長有沒有去看過？這些公有路外停車場尤其是橋下的，如新生高架橋下、建國高架橋下營業停車場的清潔，你有没有去瞭解看看？

鄭處長淳元：

這部分在去年度確實是做得不理想，原因在此稍微報告一下

……

周議員柏雅：

是誰應該去做這個清潔工作？

鄭處長淳元：

我們有委託清潔公司處理。

周議員柏雅：

如果真有委託，他們敢不做嗎？

鄭處長淳元：

是這樣子的，因為去年我們招標的過程有發生……

周議員柏雅：

是不是沒有招標？

鄭處長淳元：

有招標，是發生低價搶標，那同時……

周議員柏雅：

所以他們搶了之後也沒有在做？

鄭處長淳元：

是有在做，是因為他低價搶標有一點不敷成本，所以我們也

盡力督促，不過我們……

周議員柏雅：

不可以這樣子啦！這個都不是理由。我問的是實際上的確很

髒啦！那不是正常的髒，而是經年累月累積一年、兩年的髒，那

些髒的廢棄物品放在那邊就放了一整年，這種事情都沒有人管嗎

？

鄭處長淳元：

一方面我們要積極來督促……

周議員柏雅：

這不是積極不積極，這個說起來很好笑，如果是屬於我們的清潔隊或那個單位該負責的，他就有責任該負責把它清除嘛！那有髒東西一攔就攔那麼久的道理，感覺以為台北市政府是無政府狀態嗎？所以就此問題，若是已委託民間，民間若沒有做的話，你就求償嘛！想辦法處理嘛！

鄭處長淳元：

是。

周議員柏雅：

我想這事情既已發生、存在，代表你停管處處長根本不重視

這個問題！

鄭處長淳元：

跟周議員報告，我們今年已經做了改善，正在招標當中！

周議員柏雅：

鄭處長，我們不要浪費時間，目前公有路外停車場的清潔，那些髒東西、髒物品等清潔問題，你在這裡跟我們說，什麼時候要解決？什麼時候要清理好？

鄭處長淳元：

我們兩個禮拜以內全部把它處理好。

周議員柏雅：

全部哦？！好！兩個禮拜以後我會全部去巡，看過去放在那裡

的東西，是不是還放在那裡？！兩週之內哦！

鄭處長淳元：

好！我們兩週之內處理完。

許議員木元：



處長！我請教你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停車場夜班的收費員，他是幾點下班？

鄭處長淳元：夜班是九點半到十點這個期間。

許議員木元：

就是十點以前下班哦？！

鄭處長淳元：

九點半到十點。因為按照勞基法規定，四個鐘頭可以有半個鐘頭的休息，假設他自己要調整到最後這個時段，法律也沒有限制規定，在這種情形之下有些是九點半下班。

許議員木元：

收費員下班以後，像高架橋下的燈光照規定是應該怎麼開？

鄭處長淳元：

如果是照正常情形，他下班以後應該把它關掉。

許議員木元：

通通關掉？

鄭處長淳元：

應該是要關掉的。

許議員木元：

這實在是很恐怖的！爲什麼要關掉？爲什麼不能留一半讓它亮著呢？因爲收費員下班以後，像建國南北路高架橋，晚上燈一關掉是黑漆漆的，婦女朋友、女性朋友不敢進去將車子開出來，那路很長，這樣有道理嗎？

鄭處長淳元：

這個部分因爲過去……

許議員木元：

不能說不收費就不開燈啦！至少留一半可不可以？

鄭處長淳元：

因爲過去在下班以後都是屬於商業區，所以在十點以後用的不多，不過許議員的建議我們來考量，我們願意接受許議員的建議。

許議員木元：

我建議至少留一半的燈，可不可以？沒有多少錢嘛！

鄭處長淳元：

好！這個部分我們接受，爲了公共安全我們願意接受許議員這個建議。

許議員木元：

停車要收費，服務也應該要澈底一點，但不能說不收費你就不管了啊！這一點處長要即時改進，這是第一件。第二件是中山國中操場附設地下停車場什麼時候要開始動工？處長，當時因爲校長連絡家長委員到議會來施壓，希望連署不蓋地下停車場，那是算松山區，不是屬於我的選區，我就親自到那邊去問我一些住在中山國中的朋友，問他們這個地方操場應不應該蓋地下停車場？他們百分之百都支持贊成，但是反對的都是家長委員。這些家長的小朋友，小孩子在中山國中唸書也不過是三年，而在那邊反對，到研究室來要求連署，我不連署他就用三字經罵我，你現在到底什麼時候要開工？

鄭處長淳元：

這個案子因爲正反意見，也就是贊成與反對的都相當積極向市政府反映，我們不希望將來在開工的時候，造成正反兩方又在激烈的活動或是抗爭。這部分我們正在積極協調，我們希望將來能在和緩的情形之下……

許議員木元：

我認為處長應該要有擔當、有承擔的能力，不要這種事情也推到市長那邊去，你應該去溝通，一定要去抵抗這些少數反對的人，大多數的人都沒有站出來。

鄭處長淳元：

是！我們也是積極的在兩者之間來協調，希望將來施工的時候不要再有激烈的場面發生。

許議員木元：

希望處長要有魄力一點，好不好？

鄭處長淳元：

是！這我們積極來協調。

周議員柏雅：

你說的都聽膩了，在鄭處長身上我們看不到積極的一面。老實說，我們很多停車政策的推動看不到積極的效果。鄭處長，我再請教一個問題，中正區梅花里里長林永豐和一個很有名的醫師林永豐同名，他很不簡單在他們里內爭取台灣省煙酒公賣局已經廢棄的一大片土地，要做臨時路外停車場。這是在去年七月廿八日，市長與里長有約的時候，他正式向市長提議，市長當場裁決：「請各單位提一個專案簽報上來。」後來你們在去年十月也有開協調會，到現在他還是沒有取得合法。我覺得林永豐里長這樣做法市政府本來就應該要鼓勵，甚至要頒獎給他。台灣省煙酒公賣局那一大片土地荒廢十幾年沒有在使用，他積極的去跟省政府承租來了，現在要做臨時路外停車場，可以解決附近多少停車的問題，這是非常值得嘉獎的事情。這個案子現在送到我們停管處來審議，很多困難都解決了，包括你們要求土地先做分割，土地也分割出來了。在這裡我要請教鄭處長，這個臨時路外停車場現

在申請辦理到底還有沒有困難？

鄭處長淳元：

這個部分如果是屬於空地的，我們目前還是依照停車場法第十一條做一個處理。不過剛剛周議員所提的這個案子，就我所了解，它是屬於機關用地，依照周議員所提的，我們去年十月召集包括建管、法規會、發展局，大家一致認為因為它是機關用地，屬於公共設施保留地，適用於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的規定。我們上次的決議是請他按照法定空地分割的辦法。去完成分割以後，直接到主管建築機關，按照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的規定去申報。

周議員柏雅：

那現在分割好了，提出申請了啊！

鄭處長淳元：

我剛才已經講了，如果按照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它是屬於主管機關……

周議員柏雅：

我告訴你，你要他去找建管處，建管處推說這是屬於臨時路外停車場，你去找停管處；去找停管處，他又說這是建管處的事情，又叫他去找建管處，兩個人這樣跑來跑去，我想這是很不應該的。建管處處長，我們現在時間有限也不叫你上來。這個問題我想發展局在會議紀錄裡面也講得很清楚，相關法律是不違背的啦！而且它已經把地號分割出來了，至少可以就地號分割出來的這部分的空地，先開放出來做臨時路外停車場。所以這部分在有關於申請作業上，到底是建管處要處理，還是停管處要處理？還是天天叫他跑來跑去，最後都沒有結果。我想這部分在這裡要拜託你們兩個單位協調一下，如果你們兩個單位覺得這個案子不可能

成立的話，也要請你們儘快跟我們講，我們要看看理由到底是什麼。依我研判法律的結果是可以，而且應該是要鼓勵的，這種積極做法應該是要鼓勵的，那有說阻礙東、阻礙西的。所以我請鄭處長和陳處長趕快積極推動這個申請案，讓他能夠順利通過。有什麼不可的話，把理由先跟我們議會講，我要跟你們辯論一下。好，請回！

陳議員嘉銘：

鄭處長，我想請教你，有關於路邊停車收費的問題。我們台北市很多停車收費器戴了一頂帽子，你去看過嗎？不是用塑膠袋罩著，就是用報紙以橡皮筋綁著，表示這個收費計又壞掉了。處長！你能不能告訴我，台北市有幾個停車收費器？

鄭處長淳元：

全部有兩萬一千具。

陳議員嘉銘：

能夠用的有多少？

鄭處長淳元：

能夠用的，依我們去年底的統計大概是在五成五左右。

陳議員嘉銘：

多少？

鄭處長淳元：

五成五，就是五五%。

陳議員嘉銘：

你認為這是一個常態嗎？

鄭處長淳元：

這不是一個常態。所以我們最近也有積極的改變作法，就是希望用租的。因為過去買斷的話對於技術的移轉、承接，或是相

對於我們在維修方面都受制很多，有些受制於廠商，有些受制於我們自己人員的技術問題，所以我們希望用承租的。至於承租案，我們今年的辦理情形最近有改變一些作法，我們最近會報到議會來，還請貴會幫忙、支持。

陳議員嘉銘：

我剛才播放了日本停車收費器的照片，你的看法如何？能不能做？

鄭處長淳元：

剛剛所看到的是屬於電子式的，也就是我們正在改善的最新的一個方案，希望朝向電子式來租用的。這部分因為它是裸露在外面，再加上我們國民道德心的問題，經常有被塞住或是用其他器物把它塞進去造成故障，損壞率比較高。

陳議員嘉銘：

處長，我們有很多停車計費器，包括議會停車場出口那個大的計費器，我看用不到幾個月就完全癱瘓完全破壞掉了，這浪費多少我們市政府的錢啊？所以在這個時候我們應該檢討，如何來提高便民？民衆最困惑的問題是停在停車格裡面，結果停車收費器不堪使用，要去交費的時候，停車管理員又不在，造成很多很多的民怨，本小組都希望兩個月之內如何讓民衆能夠方便停車，這個方案能夠提出來。處長，你認為如何？兩個月之內給我們一個答覆，好不好？

鄭處長淳元：

是，我們來努力。

陳議員嘉銘：

包括你所說的承租案，對不對？

鄭處長淳元：

承租案，還有我們現在委託超商來代收，這也是個便民的方向。這部分因為已經於一月在實施了，最近有些相互之間的技术需要再來檢討，讓它更成熟，更順暢，我們也積極在檢討。

陳議員嘉銘：

不是啦！處長！你這樣講又有點問題，一方面你說要委託民營，對不對？委託給民間去？

鄭處長淳元：

不是，那是委託代收。委託代收是一個方便民衆的措施。

陳議員嘉銘：

只有委託代收？

鄭處長淳元：

就像陳議員剛剛所提到的，有時候找不到收費員來繳費，可以到超商去繳，由超商代收。

陳議員嘉銘：

現在可以了嗎？

鄭處長淳元：

已經實施了。現在是據點不夠普遍，這是我們需要來努力的。我們預計在三月底以後，統一超商如果進來，據點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正積極在跟統一超商洽談這個事情。

陳議員嘉銘：

處長！我們現在所談的並不是只有收費地方與繳費地方的問題。我們談的是，民衆停車之後，那個停車收費器不能用。這個問題非常嚴重，對不對？你認為有沒有人爲的疏失？那個東西那有可能說台北市壞了一半的？

鄭處長淳元：

我剛剛有報告，第一最主要它是在外面，受到不可控制的因

素太多。最近損壞的比較多的是半自動的，半自動是投幣後需要人力去把它轉一下，這變成習慣問題。還有就是很多我們的市民，他用器物去勾，或是用橡皮、口香糖等塞進去，我們發現這占絕大多數的因素。這個情形需要大家的公德心來改善。

陳議員嘉銘：

處長！這是絕對不應該發生的，這是公器啊！怎麼可以……

鄭處長淳元：

事實上，我們很多市民道德，我們發現結果是這樣子的情形，這需要我們來改進。

陳議員嘉銘：

這也是我們管理上的問題啊！表示我們管理上有很多疏忽，才會造成將近一半以上的收費器被破壞，這是很嚴重的問題。

鄭處長淳元：

我們來努力改善。

陳議員嘉銘：

不要說改善，回去之後兩個月之內把你們所謂改善的措施，最主要我們非常重視停車器的問題，你在兩個月之內給我們一個答覆，好不好？

鄭處長淳元：

好！謝謝！

陳議員嘉銘：

那請你休息一下。我們請建管處處長，處長！現在在如火如荼的在展開防火巷拆除專案，我想拆除任何一個違建都會引起很大的民怨。尤其是防火巷我們陳市長非常的重視，包括我們民意代表也非常的重視。但是，事實上很多防火巷之所以會產生，防火巷之所以會形成，也是有它的歷史背景和受環境因素所影響。

這種情況我們一定要考慮到當初它所形成的原因，還有是不是這個防火巷拆掉之後，對於整個防火就有相當大的幫忙？假使這個防火巷拆了之後，對於整個防火沒有幫忙，我們是不是要去拆它？處長！你能不能給我一個答覆！不要說我們規劃防火巷，紙上作業是防火巷就一定非拆不可！不應該這樣子嘛！

**建築管理處陳處長光雄：**

我想向陳議員作一個報告，防火巷的問題主要是它要有防火的功能，並不是通與不通的問題。譬如商業活動很頻繁的地方，經常會有一些意外火災發生，爲了阻隔火路，有時候必須要把它拆掉，拆掉是必要的措施。至於剛剛陳議員提到，對於住宅區很多有歷史性的，即過去很長的一段時間都是被占用的情況之下，是不是一下就把它幹掉？這一點我倒是同意議員您的建議……

**陳議員嘉銘：**

是啊！你要拆也要考慮當時的因素，還有……

**陳處長光雄：**

住宅區方面，我想我們會視它防火巷的嚴重性來處理。比方說我們現在要做衛生下水道家戶接管工程，那必須要讓我們去做，否則會影響到衛生下水道的接管工作。有些住宅區卻做一些商業的活動，像這類的防火巷我們需要加以注意它的公共安全，這是我們優先處理的對象。

**陳議員嘉銘：**

是！所以我們還是認爲很多市政府的工作幾乎都是紙上作業，看到這是防火巷就拆，一個公文來就拆，引起很大的民怨。有些地方真的我們去看了，去會勘了，我相信不只我們這組的議員，很多議員都遇到這種防火巷，人家要我們幫忙，我們看了之後，覺得雖然它是防火巷，我們也重視公共安全，但是你拆了之後

跟沒有拆完全一樣，防火巷根本很小，拆了根本沒有用。這種情況之下，處長，我想我們以後有這類的案子時，請處長依照實際的狀況來執行，這樣可不可以？

**陳處長光雄：**

我想我儘量來斟酌實際的狀況，視其對公共安全的程度來做處理。

**陳議員嘉銘：**

對！安全第一嘛！

**廖議員彬良：**

陳處長請回去休息。我們只剩下兩分多鐘，請陳市長上台，我們做最後的總結。雖然本組還有好多好的題目還要請教市府的各單位，但是因爲時間的關係，就用書面或是下會期再就教。本席今天中午到市政府去做政策協商的時候，本來有一個問題想請教陳市長。因爲這會期以來，市長您很辛苦，本席擔任總召有失職的地方，有做不好的地方，請市長能夠多多包涵。本會期看整個狀況，應該這禮拜會有圓滿的結束。我相信府會關係因爲我們這樣的互動，因爲我們這樣的互相表示，應該未來會更好。今天中午很多人告訴我，又有一個大消息出來了。所以市長你知道我要問什麼東西，很多人逼著我要問你，老實講我實在不好意思開口，但是這個地方還是要請你有所表示。因爲這種關心包括本組的周議員、陳議員、許議員，要選什麼關係到本黨的未來。到底是三合一，還是三選一？實在是有需要市長開口來告訴我們。因爲今天中午某一個電台又說；市長考慮主席也不選，然後市長也不選，我們實在相當的關心。關心未來民進黨的發展，也關心我們民意代表未來怎麼樣去選擇，怎麼樣去出手？怎麼樣去努力？怎麼樣去改進？所以在本組最後的時間是不是請陳市長能夠有所

表示。

陳市長水扁：

非常感謝貴組議員的指教。剛才很多的問題雖然沒辦法暢所欲言，我們還是非常肯定貴組四位議員先生，非常的盡責，非常的認真，我們非常的敬佩。市政的工作千頭萬緒，如果做得不夠多，不夠好，還請各位能夠多多的包涵。不過我們還是非常的有信心，希望能夠把事情做好，特別是我在去年年終記者會所說的，應該有方法可以做得比現在更好！應該有方法可以比過去做得更好！我們會自我勉勵。

至於個人的一些問題，我相信絕對不是今天的重點，因為如何把市政做好才是最重要的！當然也包括我個人到底要不要競選連任？要不要去競逐所謂主席這樣的一個職位，目前都沒有任何的結論。我願意再繼續請益，如果有任何的結論我一定會告訴大家，當然其中也包括所謂的主席以及市長連任全部都放棄的問題，謝謝！

主席（吳副議長碧珠）：

質詢時間到，休息十分鐘。

## 市政總質詢第七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九日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議員：康水木 陳勝宏 林瑞圖 王昆和

計四位 時間一六〇分鐘

## ※速記錄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五十六卷 第十七期

——八十七年二月九日——

速記：陳仁淳

主席（吳副議長碧珠）：

繼續市政總質詢，現在輪到第七組康議員水木等四位，時間一百六十分鐘，請開始。

陳議員勝宏：

請市長備詢。市長、有幾個市政建設的問題，想在這裡請教市長。第一項是社子島開發案，這在去年已經講過，在去年十二月就要公開展覽，但是現在已經是二月九日了，市政府到現在還沒有動作，其原因如何？

陳市長水扁：

陳議員應該也瞭解，本來在去年年底就要公展，但這件事外界知道以後，確實實有很多不同的意見，甚至有的希望能將公展暫時延後，但我認為事情一直拖延下去也不是辦法，如有意見，大家提出來看要如何修正。可是其中的意見確實很多，我也感覺很困難。我一直希望地方能夠統合成一個意見，這樣的話，要做意見的交換或希望市府作某一方面的讓步，我認為都可以考慮。但是如果內部的意見那麼多，有的要這樣，有的要那樣，有的要快，有的要慢，這確實使我有很大的困擾。你也知道，這個問題很複雜，它牽涉到很多不同的觀點，以及利益的考慮，到目前為止，如果大家感覺沒有什麼困擾的話，我覺得應該可以開始進行這項公展。你也知道，我一向對於過去數十年來受到剝奪、限制，致無法進一步發展的這個地區感到非常抱歉。因此我希望能在我的任內釋出一些利多，讓這個過去幾十年來受到剝奪、限制而受損害的這個地區作出一個適度的彌補，包括滯洪區的取消，這在我的觀點中，我並不反對，甚至可以極力爭取來給予正式